

雲林縣六房天上聖母的祭祀組織

(註1)

徐雨村

一、前言

雲林縣境內計有二個以分股方式輪流祭祀神明的宗教組織，即「國姓公過股」與「六房天上聖母」（以下簡稱「六房媽」）。其特殊之處在於神明並非供奉在廟中，而是由數十個村落共同輪流祭祀，整個組織分成數個由若干村落所組成的「股」，每股輪流奉祀主神一年（註2）。前者已由許嘉明與蔡金蓉共同研究，於一九九四年寺廟與民間文化研討會發表名為〈雲林縣「國姓公過股」之研究〉的論文。該組織之祭祀範圍沿新、舊虎尾溪兩側分佈，包含十餘個聚落，並分為五個房股輪流迎奉祭祀鄭成功（漢學研究中心 一九九四：四）。後者則為本文的討論主題。

考察清朝各種方志，均未見任何有關六房媽的記載，最早關於六房媽的論述係一九三三年的《臺南州祠廟名鑑》，記載斗六郡宗教團體的部份出現「六房媽會」、「六房天上聖母會」、「六房媽」等三個神明會。其分佈地區與現今的輪值區域相符，因此被當地人士視為六房媽祭祀組織的前身。然而這些神明會在一九四五年後便不再存在，而且依據訪談結果，六房媽的祭祀組織在日據時期即以一個團體的形式進行活動，而非分成三個。

以往對於六房媽的中文論述僅見於林衡道〈土庫的地理與風俗〉（一九七六）一文，但僅有一百餘字的描述。此外

，劉汝錫〈從群體性宗教活動看臺灣的媽祖信仰〉（一九八六）一文，亦將六房媽過爐的日子納入圖表之中，但二者均未詳述該組織的活動內容。因此，本文希望補足過去對於此一宗教組織研究的不足之處。討論著重現有組織型態與運作方式，做為往後進一步探討研究的基礎。

本文第二節與第三節將簡介田野地點與六房媽祭祀活動，做為第四至六節討論祭祀組織的依據。第四節主題為六房媽的傳說與信眾範圍，將由傳說與社會經濟變遷過程探討六房媽的信眾範圍，此一資格隨著社會文化脈絡的轉變而改變。第五節討論目前參與六房媽祭祀活動的人群組合與權利義務規則。第六節將由爐主制度、管理委員會兩個子題入手，探討六房媽祭祀活動的各項動態，以及人們如何組織群體以完成各項祭祀事宜。

二、主要研究地點

本文的主要田野地點是雲林縣的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土庫鎮、大埤鄉，以及西螺鎮等地。這些行政區劃範圍之內實際參與六房媽祭祀活動的聚落僅佔全數的一部份，然而現行官方統計的最小單位均為鄉鎮市，僅能依據這些資料做一普遍性介紹。

雲林縣地處雲嘉平原的北半部，行政區劃上區分為一個縣轄市、五個鎮、十四個鄉。依據一九九二年底的統計，土

地面積為一二九〇・八四平方公里，總人口七五三、八四一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五八四人（內政部一九九三：四二二—四二三，四二六—四二七）。在就業人口比例方面（參見表一），雲林縣是一個典型的農業縣份，第一類行業的就業人口仍佔百分之五七・九；而從事第二類與第三類行業者僅佔百分之二七・三與二四・八，均低於臺灣省的平均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雲林縣政府陸續宣佈離島式基礎工業

表一、一九九二年底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有業人口按行業分暨其百分比分配（部份）

鄉鎮市	合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臺灣地區	10,401,035	100.0	11,096,044	100.0	3,691,277	100.0	4,631,611	100.0
臺灣省	8,388,588	100.0	11,019,044	100.0	3,014,126	100.0	3,174,994	100.0
縣轄市計	3,197,591	100.0	1,987,031	100.0	913,551	100.0	1,085,973	100.0
鎮合計	1,698,721	100.0	499,475	100.0	623,403	100.0	586,912	100.0
雲林縣	404,493	100.0	334,154	100.0	100,080	100.0	100,388	100.0
斗六市	49,457	100.0	33,458	100.0	9,861	100.0	16,138	100.0
斗南鎮	33,369	100.0	11,133	100.0	4,744	100.0	7,423	100.0
虎尾鎮	30,065	100.0	13,334	100.0	6,973	100.0	10,899	100.0
土庫鎮	18,164	100.0	11,093	100.0	2,121	100.0	3,961	100.0
大埤鄉	23,947	100.0	7,366	100.0	3,177	100.0	3,544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一九九三：二六〇—二八四—七。

區、科技工業區等計劃，為雲林縣未來的經濟發展帶來美好的前景。

六房媽信眾主要分佈在雲林縣的東半部，為目前該縣經濟較為繁榮的地區。如表一所示，斗六、斗南、虎尾等地從事第二類與第三類行業的比例均高於全縣平均值。但是六房媽信眾並無職業或城鄉的區別，在斗六與虎尾的六房媽信徒大都聚居在市郊的農業區域。土庫居民的職業雖以農業居多，但是當地奉祀六房媽的地區集中在主要市街及其週邊。斗南則是包含市區與農業聚落在內。因此，此一組織的分佈地點包含市街與農業聚落，而以農業聚落居多。

雲林的對外移民風氣頗盛，這可由淨遷徙人口數看出，如表二所示，筆者以三年為基期，蒐集一九八三、一九八六、一九八九以及一九九二年的統計數據。臺灣地區一九八三、一九八六與一九八九年的人口遷徙主要是都市接受鄉鎮地區的移民，以一九八六年為最高峰，雲林縣在這三個年份則分別移出一四、九六六，一五、六八七與一五、四三六人。到了一九九二年七大都市有人口向外遷出的情形，縣轄市人口增加情勢趨緩，鎮的外流人口減少，而鄉的則一反以往，有不少人遷入。雲林縣的外流人口降為六、六七三人，各鄉鎮的人口外流減緩、規模降低。

移民地方面，缺乏直接的統計資料。依據訪談結果，當地人遷移地點以臺北都會區為最多，其次為臺中，亦有遷移至南投縣埔里鎮等地。近十餘年來這些移民參與祭典的規模不斷增加，為六房媽的祭祀活動注入一股蓬勃發展的力

六房媽祭祀活動的參與者，除了三十六個可以輪值爐主的庄頭之外，還有三十餘個鄰近鄉鎮的庄頭以及移民在遷移地所建的廟宇。整個祭祀活動的規模不小，然而全臺的知名度卻不及一些媽祖廟。究其原因，一方面來自紅壇地點每年更換，而且缺乏適當管道傳播六房媽的消息；另一方面，可以設置紅壇的庄頭除了土庫及斗南街頭是在市街上，其他都是農業聚落，很難輕易為外人察覺；即使紅壇設在市街，一年之後亦必須他移。近年移居外地的信眾返鄉參拜的人數增加，而且自用交通工具普及，前往紅壇參拜的人絡繹不絕。每年的過爐更是人山人海，成為當地最大規模的神明慶典（註5）。

輪值規則

衆多廟宇或信徒擁有自行奉祀的六房媽神像。然就此一祭祀活動而言，人們關注的焦點仍然投注在屬於整個組織，每年隨著過爐儀式而改變祭祀地點的神像上。由於這些神像具有公認的靈力，可應庄頭與信徒之請前往各地，參與庄頭的慶典或由信徒安置在家中祭拜祈願。另一方面，這個組織的各項活動均以這些神像為核心而進行的；然而這些神像並不集中在一起，而是分散在五股，與這個組織的基本結構相互契合。

六房媽及其附屬神像共有十一尊，包含一尊「正駕」、六尊「副駕」及四尊「四將公」。前二者都是六房媽的塑像，由值年爐主供奉。「正駕」又稱「老媽」，相傳已有三百多年的歷史，係臺灣地區年代最久遠的六房媽塑像，因此成為信徒公認最具靈力，且極力希望迎請的對象。然而此尊

神像朽蝕情形甚為嚴重，經常地搬動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為減少其外出次數，並供信徒迎請方便起見，管理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及一九九二年分別增塑一尊及五尊「副駕」。為便於區別，一九九二年新塑的五尊底座左前角及右前角分別刻上「房」、「天」、「上」、「聖」、「母」等五個字，稱為「房尊」、「天尊」、「上尊」、「聖尊」、「母尊」；而將一九八二年的稱為「六尊」，但不再刻字。依據管理委員會的規定，一般信徒迎請六房媽以「副駕」為限。

「四將公」又稱「四大將」，為「文將」、「武將」、「千里眼」、「順風耳」等四尊神祇的合稱。除在過爐日前後各十二天內，必須供奉在值年爐主的紅壇之外；其他時間分散在非輪值股的其他四股，由各股最近卸任的爐主負責奉祀，每年輪替一次。輪值過六房媽的各股依序輪流，直到六房媽又回到該股，才完成一次循環。此一安排使得五股均擁有六房媽或其附屬神明，信徒可就近祈求平安。亦使爐主在卸任之後，與六房媽的關係不致突然切斷，而是漸漸地疏遠。隨著新任爐主的接任，該股與六房媽的關係再次回到高峰。

除了上述的神祇之外，信徒或廟宇擁有的六房媽神像均非由爐主或管理委員會提供；信徒若想供奉六房媽，可自行或委託爐主延請雕刻師傅刻製一尊，送至紅壇舉行「開光點眼」的儀式（註6）。

四、六房媽的傳說與信眾範圍

傳說文字化

六房媽的祭祀活動係由每年更換的爐主負責，每年祭祀地點均會更換，無法將文獻資料妥善保存，口耳相傳的傳說因而成爲一條追尋歷史訊息的線索。目前信眾間流傳的六房媽傳說一致性頗高，係因一九八一年管理委員會完成「傳說文字化」的工作，此後各種書面版本相繼出現，影響信徒對六房媽信仰的認知。

一九七八年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後，各方認爲六房媽的各種傳說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於是舉行會議時提議請求六房媽「降乩飛鸞」（神靈附身在乩童身上，乩童以土筆寫字傳達神明的意念，再由「桌頭」解釋之。）說明祂的身世。此一決議在一九八一年五月間獲得實現。管理委員會參考歷來各項傳說與歷史資料，將飛鸞書改寫成較通俗的文字，印製名爲「六房天上聖母史蹟」的傳單，流傳到信徒手中，成爲大眾公認的六房媽歷史。一九八七年虎尾鎮頂溪里過溪子庄興建村廟「聖母宮」，以該村自行雕製供奉的六房媽爲主神，廟方將一九八一年的飛鸞書原文刻爲石碑，標題是「六房天上聖母略傳」。一九九一年，臺北松山南天宮亦參酌一九八一年管理委員會的版本，印製名爲「六房天上聖母史蹟」的小冊子，於過爐當日分送給信徒，並置於紅壇內供人自由取閱。至此，一九八一年的這個傳說成爲信徒對六房媽信仰的共識。這三種版本的内容大同小異，均說明六房媽的身世以及現有祭祀組織的由來。以下採取一九八七年聖母宮的版本爲主，其他兩種版本爲輔的方式進行介紹與分析。然而此一傳說並非定本，信徒對它的看法仍是半信半疑（註7）。

飛鸞書介紹與分析

六房媽來自何處，祂在何時成爲神明，以及「六房」二字具有的意義爲何，這三個關於六房媽身世的問題係整篇傳說前半段的重心。此一飛鸞書的敘事語體是第一人稱，即由六房媽自己細說從頭。開頭寫道：

吾名美雲。父明代朝內爲州醫吏，世居廣東省海豐縣林家村，父親育吾兄弟六人。大兄穎成、二兄穎元、三兄穎和、吾排行第四、五弟穎修、六弟穎仁。吾八歲隨父行醫，受教學會醫理，並給人排難解紛，十六歲費門畢。

六房媽最爲人稱道的靈驗事蹟即爲醫術，信眾相信六房媽的「藥籤」、「爐丹」（香灰）以及使用過的「龍袍」（神像的衣服）等物品均具有強大療效。前二者備於紅壇內供信徒求取；後者則爲過爐之時，卸任爐主訂作一套新的龍袍獻給六房媽，換下舊的一套自己留存，據說在煎製中藥或草藥時剪一小塊做爲藥引，藥效會更顯著。此外，若信眾家人病篤，亦會迎請六房媽至家中祈願。

這裡談到六房媽的祖籍，是否代表祂是同一祖籍的信眾所共同信奉的「鄉土神」呢（註8）？當地的祖籍統計資料僅見於陳紹馨與傅瑞德（Morton H. Fried）的《臺灣人口之姓氏比例》（一九六二），這是依據一九五六年的人口普查資料，依系統抽樣四分之一，最小的分類單位是鄉鎮與縣轄市，表三即是六房媽主要信仰地區的人口祖籍分佈。其中只有大埤鄉的粵籍住民佔總數的五分之一，其餘四個市鎮的比例就相當有限。而信仰六房媽地區的臺語口音以漳州腔爲主，是否具有同一祖籍信仰的特質，仍需進一步研究探討（註9）。

表三、六房媽主要信仰地區住民祖籍分佈表

	斗六市	斗南鎮	土庫鎮	虎尾鎮	大埤鄉
福建	一一、九九九	七、九六八	六、七五四	一〇、八三四	四、五六二
廣東	四六三	三六四	三七	一四九	一、一六〇
其他	五四三	一一三	二四	八九〇	一八

資料來源：陳紹馨與傅瑞德（一九六一）

近年某些六房媽信眾前往大陸經商或旅遊，為解開六房媽的身世之謎，曾前往大陸廣東海豐縣探詢，但未發現林家村。亦有信眾認為六房媽與一般媽祖並無二致，可能係五兄弟前往湄州求得的媽祖神像，因而提議前往大陸湄州媽祖廟，查閱該廟保存的分身登記簿，查詢是否有五兄弟前往求取湄州天上聖母的記錄。

清朝繼起十分紛亂，父自疾苦煩國事一命先歸，吾以父志十九歲被害昇天，母順之又辭世。吾雖死志不移，時返故里顯異，經吾弟夢覺驚喜交集。時逢初清之朝，庶民遭亂，吾又顯異救危，於是吾兄及弟雕吾形像心起，吾受帝命現為天上聖母之職，現其形指點雕刻而成也。

傳說指出六房媽由於明末清初的紛亂，尚未出嫁便過世，後來因有靈驗事蹟，由其兄弟奉祀成為家神。時至今日，林姓信徒仍稱六房媽為「姑婆」（註10）。一九九二年的過爐儀式之中，負責在紅壇廣播招呼香客的人便將六房媽與姑婆的名號連稱，均稱「六房媽姑婆」。

而後清朝迫南，兄長小弟五人及堂兄元吉一人渡海

過臺，定居現在他里霧太高媽崙子，做瓦工為生，後來自己經營，吾時常發起毫光現象指點。二兄長即回大陸將吾金身帶來臺。……

今之金身自大陸廣東而分靈來臺，已有三百餘年之久矣，即清順治甲午年四月過臺至今。

「他里霧」為斗南鎮新南里的崙子，生活安定之後，將六房媽分靈來臺奉祀。六兄弟遷臺的時間是否確為清朝順治甲午年（西元一六五四年），目前仍缺乏有力的直接證據。然而依據宋增璋的《臺灣撫墾志》（一九八〇）記載，清朝的「他里霧堡」，為明鄭屯墾之區。

目前輪流奉祀六房媽的三十六個庄頭，分屬於「五股」，目前的輪值方式是由每股奉祀一年，每五年完成一次循環，各股再協調股內各庄頭的先後順序。報導人說五股的區分與六兄弟分家有關係。然而號稱「六房」，依照分家的原則，應當是六股才對，為何只有五股呢？飛鸞書繼續說道：

事緣孫多出，曾來各分歧途事業，為吾金身之念，兄弟們談論各房奉一年為序。……

堂兄一房今已分散，實係虎尾溪崙子，吾曾顯示指點六房股弟子遠遷他鄉，信者遷居現大林鎮中林、中坑、上林、沙崙、田寮、香蕉脚等之庄頭開墾，不信吾言之弟子，天災臨降，被風水沖散流去者亦有，分散至今亦有百餘年，即光緒三載歲次丁丑。因念念系連之情，每年各庄頭都來迎請吾金身到境奉敬之虔誠，吾甚感之。……

報導人說，六房媽原本是林姓的「家族神」，早年僅有

林姓信徒才擁有擔任爐主的權利。然而在一九四五年中日戰爭結束之前，其他姓氏的信徒（通稱「雜姓」）已經參與祭典，飼養「豬公」（儀式用的豬隻）來協助請客事宜。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之後，臺灣的本土宗教活動恢復生氣，六房媽的過爐亦於一九四六年重新舉辦，此時雜姓提出參選爐主的要求，經五股長老會議通過。一九四八年首位雜姓爐主產生，從此六房媽由「家族神」轉變為「地方神」。雖說在一九四八年之前，爐主僅能由林姓擔任，但報導人提到，有些地方的雜姓有力人士仍可假借村內某位林姓人士的名義，擔任實際上的爐主。

此一傳說以六房子孫分家的觀念說明現有組織的起源，兄弟協議輪值六房媽，每房輪一年，每六年完成一個循環。後來堂兄一房被大水沖散，遷居現在的嘉義縣大林鎮。據報導人說，大林的六房媽信眾在一九四五年前後曾要求恢復成為一股繼續輪值六房媽，但五股的長老們認為路途太遠，因而作罷。現在大林的信眾每年均會迎請六房媽參加當地的慶典。

至於原先第六股的所在地——斗六市虎尾溪崙子，為一鄰近虎尾溪支流的小村落，現有居民係於日據時期漸次遷入屯墾。當地土質欠佳，以種植甘蔗為主。人們從事農作時偶而會挖到破瓦與人骨，據說此乃聚落遭到洪水侵襲的遺跡，村外南方設有一座供奉無主骨骸的萬善祠。在一九八一年的「六房天上聖母史蹟」一文中，地方人士考證水災係因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林內鄉觸口山崩而發生，虎尾溪河水暴漲，造成整個聚落一夕之間夷為平地。

至今在虎尾溪崙子仍流傳一則張祖師（音譯）的傳說，

相傳清朝時代張為當地首富，主持六房媽慶典多年，卻將信眾奉獻給六房媽的一斗金、一斗銀據為己有，六房媽因此降災於張祖師，並發出毫光指示信眾迅速遷離當地。然而在一九七七年的飛鸞書中，六房媽澄清絕無此事，亦是希望藉此消弭前述足以造成地方恩怨的傳說。

況說六房股當食一斗金、一斗銀之因故才散股矣，為此事情，並無確實，還望眾弟子免以誤傳為囑。

茲稱呼六房的因素，詳述於下：大房居於斗南太高媽崙子，二房居於土庫竹脚寮，三房居於斗南五間厝，四房居於斗六大北勢，五房居於虎尾過溪子，六房堂兄居於斗六虎尾溪崙子，均此定為六房也。

當初六房擴展成五股三十六個聚落的過程已很難查考，目前的田野資料中僅有二個例子。虎尾大庄的黃保護先生提到，以前大庄有一個林姓人家，他們輪值過一次爐主，從此大庄便加入這個組織；其二是斗南，將於下一節詳述。目前五股的輪值順序，恰好與這個傳說提及房份順序一致。依序為「斗南股」、「土庫股」、「五間厝股」、「大北勢股」、「過溪股」（請參見圖三）。

六房媽信眾範圍的變遷

整個傳說交待了六房媽的身世、祖籍、成神過程、六兄弟遷臺以及「六房五股」的由來等等議題，對諸多疑點提供解釋。信眾將六房媽的性質以一九四五年做為斷代基準，分為「家族神」與「地方神」。筆者在此依據傳說中有關組織成員資格的訊息，加上當地由於臺灣經濟發展而產生的人口外流現象，將當地人所認知的六房媽信眾範圍的擴大發展過

程，細分五個階段。每一階段的六房媽屬性有所不同。然而此一分期的第一與第二階段缺乏確切的歷史文獻支持，而且只有第三、第四兩個階段之間存在較明確的分界時點。

1. 家庭神

第一階段「家庭神」，可由三百多年前住在廣東的五個兄弟開始奉祀他們的姐妹——六房媽的時候算起，一直到六個堂兄弟在臺灣的生活安定下來，開始遷往各地發展為止。當時六房媽為林氏家人共同奉祀的神明。

2. 家族神

兄弟分居使此一祭祀活動的地域分佈範圍首次擴大，而且六房媽過爐儀式開始在六兄弟的子孫居住地點之間舉行。但在早期仍然僅限林姓信徒始能擔任爐主，主辦每年的祭祀活動。過爐儀式除進行祭祀權的轉換之外，也有年度家族聚餐的功能。

3. 家族神到地方神的過渡期

地域範圍擴大之後，隨著林姓與同村其他姓氏的往來，六房媽的靈力亦逐漸獲得當地人肯定。基於同村的情誼，林姓不排斥雜姓祭拜六房媽，雜姓亦協助林姓或自行宴請客人。雖然爐主仍由林姓擔任，但六房媽信仰的地緣色彩逐漸增加。有些地方的爐主名義上由林姓擔任，但是實際擔任者為雜姓的有力人士。六房媽祭祀活動的規模擴大之後，擔任爐主所需的花費亦隨之提高，已非單一姓氏所能負擔，甚至必須讓步由其他姓氏的人擔任幕後的爐主。

4. 地方神

一九四五年中日戰爭結束，當時臺灣處於一個嶄新

的時代，民間信仰的活力重新恢復，並且對於傳統制度予以檢討改進。六房媽祭祀組織的成員資格成為當地的焦點話題，雜姓取得正式擔任爐主的權利之後，成員資格便擴展到以庄頭為單位，凡曾經輪值六房媽爐主的庄頭，即成為這個組織的成員，庄頭裡面所有的人都有機會擔任爐主。如此六房媽的信仰範圍真正落實到地方層次，成為「地方神」。

5. 原鄉認同神

在臺灣工商經濟起飛的同時，農業經濟相對消退，過剩勞動力往都市流動，以農業為主的雲林縣正是如此。在此情境之下，六房媽祭祀活動的成員範圍逐漸因向外移民而擴大，全省各地為奉祀六房媽而組成的團體或廟宇、私壇紛紛設立。六房媽信仰的信眾範圍擴及到移民，六房媽成為一個原鄉認同的對象，在遷移地發揮維繫移民情感的功能；甚至在移民地對於當地人產生影響，使得六房媽逐漸在全省各地獲致更多信徒的敬仰。

透過這五個階段的演變，六房媽的信徒範圍在當地人的認知中，由血緣轉換到地緣，分佈地區也由一個村落增加為數十個村落、團體與廟宇。

五、參與六房媽祭典的團體

由於六房媽現在被視為「地方神」，因此成員區別彼此角色的標準來自地緣關係，以成員所屬的庄頭做為基本分類單位。然而隨著當地居民的遷移，地緣關係逐漸擴散到一些外地的廟宇，而管理委員會看待後者的態度，除因距離較遠而產生的輕微不安感之外，與庄頭並無不同。

地緣關係並非只是距離遠近的問題，在地理位置上相鄰的兩個聚落，如果其中一個不屬於六房媽祭祀團體的成員，則他們在此一活動上的關係，較兩個距離較遠、同屬此一祭祀團體者為遠。另一方面，爐主或管理委員會為管理六房媽祭祀活動所設立的規則，亦影響當地人對於地緣關係的認知。

六房媽的祭祀活動經過近三百年的發展，新的成員逐漸加入，而且隨著社會文化脈絡的變化，成員類別亦趨向多樣化。然而，我們仍可發現在這個現象之下，成員的權利義務係依據某些原則進行規範。以現有的情形而言，有二項重要的成員資格範疇，其一為在每年固定的日子，將六房媽請到庄頭或廟宇供當地信徒參拜的權利，其二為庄頭輪值六房媽，村民擔任六房媽爐主的權利。

庄頭或廟宇得在舉行主神慶典時，派出人馬到紅壇將六房媽請到當地參與盛會。只要按照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辦理手續，而且與其他個人與團體的迎請時間不相重複，大多可以如願。然而某些團體在某月某日迎請六房媽的儀式已成慣例，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後，徵詢此類團體的意見，將願意保留此項權利者列入登記，稱為「固定日」。而其他尚未申請者迎請六房媽的日期，不能與已經設定固定日者重複。一旦某個團體列名在固定日的名單上，便具有穩定的成員資格，每年的某幾日一定可以迎請六房媽前往當地，供團體成員參拜。

第二類權利有下列三點特色。第一，擁有這項權利的庄頭數目，自一九四六年以來未曾增加；換句話說，此係封閉的成員資格，其他庄頭無法再取得這項權利。第二，擁有這

項權利的庄頭即為此組織的核心成員，所有重大事務的決定，均由這些庄頭的代表共同議決與傳達，其他的庄頭無法直接提出意見。第三，這些庄頭必須於舉行過爐之時，負責派出村中的主神以及陣頭參與遶境，或是宴請其他庄頭人馬，其他的庄頭則不須如此。

本節將敘述各類實際參與祭儀的庄頭所在位置及其角色。首先介紹居於核心地位的「五股」，此係兼具擔任爐主與設定「固定日」兩項權利的庄頭。其次則是「五股」之外已經設定「固定日」的團體。最後依據田野資料，再舉出目前零星迎請或奉祀六房媽的團體。

五 股

五股是六房媽祭祀組織的核心，係五個擁有均等權利、輪流奉祀六房媽的群體，為此一組織最基礎的分支。由於分佈範圍遍及五個鄉鎮市。五股對於六房媽事務的安排並未採取完全統一的形式，而是因地制宜，由各股自行協商爐主的輪流順序以及請客的相關事宜。在過爐當天，未來一年將輪值六房媽祭祀事宜的某一股——「輪值股」，必須宴請其他四股的人馬及香客；其他四股則須派出各個庄頭的神明大轎以及「陣頭」，參加在輪值股內舉行的遶境。依照傳說所提的房份大小以及目前的輪值順序，五股分別為斗南股、土庫股、五間厝股、大北勢股及過溪股。

斗南股原名「街頭股」，現在斗南鎮主要市區的五個里之中，早期參加六房媽祭典的僅有東仁里一帶的「街頭」——街道上太陽升起的那一端，即現在斗南鎮中山路以東的部份。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名稱改為斗南股，斗南市區的其他四

個里也在一九八四年之前漸次加入。斗南股目前的範圍包含斗南鎮市區、東半部以及斗六市西南角等地的七個聚落，如圖四所示。

為安排各庄頭輪值六房媽的順序，斗南股採取「小爐制」。小爐為股內的分支，亦為彼此權利均等的單位。目前斗南股共有五個小爐，每五年本股輪值一次，再由五個小爐依序輪流，每二十五年完成一次股內的循環。其中有兩個小爐各有兩個庄頭，因此這四個庄頭每五十年才能輪值一次。依照過去的記錄排列未來可能的輪值順序（註11），這五個小爐分別為：

烏瓦礫小爐：烏瓦礫（斗南鎮東明里）、新厝仔（斗六

市江厝里）。

崙子小爐：崙子、崙子寮（斗南鎮阿丹里）。

將軍崙小爐：將軍崙（斗南鎮將軍里）。

斗南小爐：斗南市區（東仁、西岐、南昌、北銘、中天等五里）。

新厝寮小爐：新厝寮（斗南鎮新光里）。

斗南股的範圍增減相當明顯。原先斗南小爐包含新厝寮、斗南街頭及大東等三個庄頭。一九七三年大東要求擔任爐主，但本股已按照原先的小爐輪值順序，決定由新厝子的人輪值。經過五股長老開會，仍維持原議，為此大東宣佈退出斗南股，成為一九四五年以來唯一退出五股的例子。一九七四年斗南股擔任輪值股，在斗南市街的遶境範圍擴大為東西大街；同年，新厝寮要求獨立為一個小爐，獲得全股成員同意，自此斗南股分為五個小爐。到了一九八四年斗南市街的遶境範圍更包含大小街道；一九八九年的爐主張金坤即是住

在五年前的新增遶境範圍之內。一九四五年之後斗南股的六房媽爐主名單請見表四。

表四、一九四五年以來斗南股六房媽爐主一覽表

年度	小爐名	庄頭名	爐主名	備註
※一九四九	斗南	斗南	林鹽	
一九五四	烏瓦礫	烏瓦礫	曾萬里	
一九五九	崙仔寮	崙仔寮	宋嘮	
一九六四	將軍崙	將軍崙	陳寬永	
一九六九	斗南	新厝寮	陳恭厚	
※一九七四	烏瓦礫	新厝仔	鍾茂林	新增新厝寮小爐
一九七九	崙仔	崙仔	蒲忠	原任爐主葉德發於十月去世 由副爐主接任
一九八四	將軍崙	將軍崙	林富雄	
一九八九	斗南	斗南	張金坤	
一九九四	新厝寮	新厝寮	陳張忍	第一位六房媽女性爐主

資料來源：魏景宏、張丕麟與林富雄三位先生提供。

土庫股位於土庫鎮的東南側（如圖五所示），共有三個庄頭，每個庄頭即為一個小爐。三個小爐依序輪值，每十五年完成一次循環。

竹脚寮小爐：竹脚寮（土庫鎮溪邊里）。

土庫小爐：土庫市區（順天、宮北、忠正三里）。

過港小爐：過港（越港里）。

土庫股信眾最津津樂道之事便是「六房媽土庫避難」。

— 雲林縣六房天上聖母的祭祀組織 —

日據時代末期，政府刻意壓制臺灣民間信仰，斗六郡長更下令焚燬轄區內所有神像。六房媽當時正好在斗六郡的斗南五間厝，隨即降乩要求速遷隸屬虎尾郡的土庫。經過五股緊急會商，決定依祀的意旨連夜送至土庫順天宮。信徒將六房媽藏匿於順天宮後殿的日式佛堂之中，直到二次大戰結束的第二年（一九四六年）才恢復過爐，由土庫股移交給五間厝股。土庫股的爐主名單見表五。

表五、一九五〇年以來土庫股六房媽爐主一覽表

年 度	庄頭名	爐主名	備 註
一九五〇	過 港	林昭賢	土庫股的小爐名與庄頭名一致
一九五五	竹 寮	林者聯	
一九六〇	土 庫	謝萬宗	
一九六五	過 港	張丕義	
一九七〇	竹 寮	林萬定	
一九七五	土 庫	廖桑田	
一九八〇	過 港	郭 疊	
一九八五	竹 寮	鄭讚賀	
一九九〇	土 庫	郭建太	
一九九五	過 港	鄭瑞雄	

資料來源：同表四。

五間厝股位於斗南鎮市區西南側的明昌里，以及大埤鄉東北角的三結村。目前依據這個行政區劃，分為兩個小爐，每個小爐各有三個庄頭（請參見圖六）。

表六、一九四六年以來五間厝股六房媽爐主一覽表

年 度	小 爐 名	庄 頭 名	爐 主 名
一九四六	五 間 厝	五 間 厝	林 水 泉
一九五一	五 間 厝	五 間 厝	張 江 添
一九五六	埤 頭	下 埤 頭	劉 興 上
一九六一	五 間 厝	五 間 厝	張 尙
一九六六	五 間 厝	五 間 厝	陳 歹
一九七一	埤 頭	中 埤 仔	黃 爐
一九七六	五 間 厝	紅 瓦 礫	沈 清 文
一九八一	埤 頭	頂 埤 頭	徐 定 洲
一九八六	五 間 厝	二 重 溝	張 國 村
一九九一	埤 頭	下 埤 頭	張 英 一
一九九六	五 間 厝	五 間 厝	吳 陳 純

資料來源：同表四。

五間厝小爐：五間厝、紅瓦礫、二重溝（以上屬斗南鎮明昌里）。

埤頭小爐：中埤仔、頂埤頭、下埤頭（以上屬大埤鄉三結村）。

早年五間厝庄由於接近市區，人口較多、經濟條件較佳，因此做為「股心」，負責在本股輪值六房媽時，宴請其它四股之中的一股半；其他五個庄頭做為「股脚」，各請半股。此一方式持續至一九九一年，才變成每一小爐各請二股。在爐主輪值記錄方面，如表六所示，一九四六到一九六六年間由於其他庄頭的經濟條件普遍欠佳，因此由五間厝庄先後

輪值四次爐主。一九七一年之後其他五個庄頭都未放棄擔任爐主的權利，並且形成二個小爐依序輪值的情況。

大北勢股位於斗六市的西邊，共有二個里五個庄頭，其位置請參見圖七。該股輪值方式並非「小爐制」，而是「股心股脚制」。

股心：大北勢（斗六市長平里）。

股脚：石厝林仔頭（長平里）、保長廂（頂庄、中庄、

下厝子等三個庄頭合稱）（保庄里）。

這種分類方式與五間厝股有些類似，大北勢股擔任輪值股時，大北勢必須宴請二點五股，保長廂及石厝林仔頭則分別負擔一股及半股。然而與五間厝股有所不同的是，大北勢股係依此一比例，分配庄頭輪值爐主的次數。

目前輪值以二十年為計算單位，一共四次，其中大北勢輪值二點五次，保長廂一次，石厝林仔頭半次。但是爐主都是一任到底，無法一分為二；因此石厝林仔頭與大北勢可以協議，由前者先「借」半次給後者，在下一個二十年再「還」給前者。如此在每四十年八次的機會之中，石厝林仔頭僅得一次，保長廂兩次，大北勢則有五次；大北勢因而成為輪值六房媽爐主最為頻繁的庄頭。由表七可以看出，從一九四七年到一九八二年的爐主，恰好如上述的比例分配。一九九二年的爐主原先有意由石厝林仔頭的人擔任，但他們最後放棄，於是仍由大北勢輪值。

表七、一九四七年以來大北勢股六房媽爐主一覽表

年 度	庄頭名	爐主名	備 註
一九四七	大北勢	林 協	
一九五二	大北勢	林火炎	
一九五七	林仔頭	林萬宗	
一九六二	保長廂	李振龍	
一九六七	大北勢	李大海	又名李王大海
一九七二	大北勢	林時藝	
一九七七	保長廂	張啓東	
一九八二	大北勢	石安靜	
一九八七	大北勢	高炎同	
一九九二	大北勢	石清爐	

資料來源：同表四。

過溪股位於虎尾鎮的西半部，新虎尾溪與虎尾溪之間的四個里，共有十五個庄頭，為五股之中庄頭數目最多者。如同五間厝股，以行政區劃做為小爐的單位，本股的小爐名與里名相同（請參見圖八）。

頂溪小爐：頂過溪子、頂竹園、下過溪子、坎仔脚、西園。

惠來小爐：惠來厝頂庄、惠來厝下庄、大路墘、新吉庄。

下溪小爐：三塊厝、大庄。

中溪小爐：汕尾、半路店、溪埔廂、下竹園。

頂溪小爐的西園是日據時期日本人的移民村，一九四五

— 雲林縣六房天上聖母的祭祀組織 —

年日本撤僑後，由鄰近人們遷入居住而形成的庄頭。由於與本股其他聚落距離較遠，目前過溪股擔任輪值股的過爐日遶境，僅由六房媽大轎前往當地，其他陣頭並未隨行。而且此一庄頭尚未提出擔任爐主的要求，即使表達這個意願，亦須經過本股同意。

過溪股由於庄頭數目較多，每個庄頭必須等待四十年甚至八十年始能輪值一次，偶而會產生兩個庄頭對於擔任爐主的權利相持不下，不得不同時參選的情形。表八所示一九八八年的例子便是如此，當年由過溪小爐輪值六房媽，下過溪子與坎仔腳兩個庄頭的村民同時參選爐主，最後由坎仔腳的邵春良當選。

表八、一九四八年以來過溪股六房媽爐主一覽表

年度	小爐名	庄頭名	爐主名	備註
一九四八	頂溪	過溪子	周連科	第一位雜姓爐主
一九五三	惠來	惠來厝下庄	周啓南	
一九五八	下溪	三塊厝	康德松	
一九六三	中溪	溪埔廊	周文東	
一九六八	頂溪	頂竹園	陳新賀	
一九七三	惠來	惠來厝頂庄	周文楷	
一九七八	下溪	大庄	黃保護	成立管理委員會
一九八三	中溪	下竹園	周番江	
一九八八	頂溪	坎仔腳	邵春良	
一九九三	惠來	大路墘	林振茂	

資料來源：同表四。

「固定日」迎請庄頭與廟宇

五股及其附近的庄頭，經常在舉行神明慶典時，迎請六房媽前往庄內遶境並供信徒參拜。早期雖可保留在某月某日迎請的權利，但必須逐年派人向爐主登記，有些庄頭的路途較遠，不甚方便。一九七八年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後，徵詢這些迎請六房媽已成定例的庄頭，將願意繼續迎請六房媽者列入「固定日」的範圍。從此此類庄頭不須再向爐主登記，只要在迎請日之前與爐主連絡，當天帶領陣頭、電子琴花車來到紅壇接駕即可。

依據管理委員會的規定，庄頭迎請六房媽以三天兩夜為限，不過這並非完整的三天兩夜。由於迎請六房媽的庄頭與個人數量頗多，在登記送回六房媽的當天可能便有其他庄頭接著迎請，而且交接工作均須在紅壇裡面進行。為求交接順利且不出差錯，管理委員會規定以中午十二點為基準，登記當天送回六房媽的庄頭必須在此之前送回，逾時則由負責人捐款一千元做為聖母基金。另一方面，迎請六房媽的時間訂於十二點之後，如果六房媽未被其他團體或個人請走，正好在紅壇裡面，爐主會斟酌情形，讓庄頭提早兩三個鐘頭辦理迎請事宜。

迎請六房媽必須辦理登記手續，通常是由各庄頭的村神爐主擔任負責人，檢附當地村里或該管派出所發給的證明書，並且連同保證人出具身份證及私章一起辦理。負責人與六房媽爐主共同清點神像上各項配件，一切無誤之後在保證書上蓋章，手續才算完成。近年由五股遷到外地的信徒，開始以遷入地廟宇的名義來迎請六房媽，亦比照庄頭的手續辦理。

各庄頭設定「固定日」的時間請見表九，各月份的次數不一，這與節慶的日期有關。以農曆三月及十一月兩個月而言，前者是「帝爺生」及「媽祖生」，玄天上帝及天上聖母誕辰；後者是「謝平安」，酬謝神明賜予一年平安的慶典。

表九、六房媽「固定日」月份統計表

月份(農曆)	次數
一	七
二	四
三	六
四	一
五	三
六	六
七	一
八	一
九	四
十	六
十一	二
十二	一

資料來源：六房天上聖母祭祠管理委員會 一九九〇。

若有二個庄頭的慶典同時舉行，必須同時迎請六房媽，則採取隔年輪流迎請「正駕」及「副駕」的方式。在一九八二年設置第一尊「副駕」之前設定「固定日」的庄頭及廟宇，管理委員會均保留其迎請「正駕」的權利；但此後，凡五股之外的庄頭或廟宇申請「固定日」的話，僅能迎請「副駕」；五股之內尚未設定「固定日」者，仍可申請迎請「正駕」。由於六房媽正駕朽蝕甚為嚴重，在五股之外的庄頭或廟宇，為了避免困擾，亦認為以迎請副駕為宜。

一九九〇年，管理委員會編印「迎請六房天上聖母鑾駕相關事項彙編」，將所有的「固定日」迎請庄頭及廟宇列入；除了五股之外，共有二十四處，依其性質可分為三類：與五股地緣相近、傳說中被沖散的那一股、以及五股的移民等。

與五股的地緣相近的庄頭計有十二個，分別是：西螺鎮

的新鹿場、正興宮、頂崙子、三塊厝、公館，大埤鄉的埔姜崙，虎尾鎮的尾園，斗六市的下庄、海豐崙、三平里，斗南鎮的南靖厝與大東，土庫鎮的崙內等地。筆者曾訪問西螺鎮新鹿場與三塊厝的人士，當地位於西螺鎮南方、新虎尾溪北岸一帶，舉行重要儀式必定迎請南方的六房媽與北方的西螺鎮新興宮媽祖，二位地位相當、與當地距離相近的神祇，此係當地的一項特色。而斗南鎮的大東，原在一九七三年宣佈退出五股，一九八九年斗南股再次輪值六房媽時，又重新申請固定日，但這時大東已非五股成員之一，只能迎請副駕。

雲林縣古坑鄉及嘉義縣大林鎮的七個庄頭，與五股所在位置相距十公里左右；相傳他們即為光緒三年被大水沖散的一股，遷移到當地所形成的聚落。即古坑鄉的山豬堀、溪底寮、崙脚，大林鎮的中林、中坑、上林、沙崙等地。

移居外地的信眾在遷移地的廟宇或私壇奉祀六房媽神像，並且在舉行慶典時，迎請原鄉的六房媽前往當地供信徒參拜。目前已經有五處成為定例，設定「固定日」。分別是：埔里六房天上聖母會、臺北公館（私壇）、內湖（私壇）、板橋朝聖宮、士林奉聖宮。

其他

除了五股以及「固定日」迎請庄頭之外，還有一些庄頭或廟宇會零星參與過爐慶典或迎請六房媽。由於不具有類似固定日一般的迎請權利，這些團體必須向爐主登記或事先知會。過爐當天的凌晨十二點開始，爐主即拿出管理委員會編製的迎請登記簿供信眾登記。此本登記簿已將所有固定的日期與團體名稱以橡皮章列註，其他團體僅能在其餘空格中選

取日子，或是改請副駕。尚未列入「固定日」範圍的庄頭每年均會有所變動，依據一九九二年七月底的迎請記錄簿記載，計有下列幾個庄頭：斗六市的久安、江厝、崙子、鎮西里，虎尾鎮的吳厝，大埤鄉的吉田村、尚義村等地。此外，每年過爐舉行之日，五股的移民多會組成進香團共襄盛舉。例如烏日賢德宮、臺北大龍峒大德宮以及汐止、蘆洲、新莊等地的進香團等。

斗南鎮的新崙與新庄，分別位於土庫股與五間厝股、五間厝股與大北勢股之間。由於位在邊境路線必經之地，他們每五年便有一次在路旁向六房媽致敬的機會，如果當地頭人事先與新任爐主接洽，過爐當天則可請出該庄的陣頭與神明大轎接駕，請六房媽大轎進入該庄頭內遶境。五股的人們習慣稱這個庄頭為「過爐香」。

六、爐主與管理委員會

過爐儀式是六房媽祭祀活動的重頭戲，爐主與管理委員會則是推動這些活動最重要的一群人物。

六房媽爐主

每年的農曆二月上旬，預定於明年四月輪值六房媽的那一個股，必須選出爐主來籌備一切事宜。各股對於該讓何一庄頭的人擔任下一任爐主，原則上依據以往的輪值記錄安排時間順序，而且每個庄頭對於再度供奉六房媽的時間亦是銘記在心，如此形成一種默契，很少產生爭議。如果某兩個庄頭仍是相持不下，則由雙方有意參選者同時參加杯選。

爐主的杯選由里長主辦，他請鄰長前往各家徵詢意願，

彙集參選者名單。參選六房媽爐主並沒有明文的條件限制，據一九七五年爐主廖桑田說，當時規定必須以二甲土地做為保證金，鄰長找尋爐主候選人的時候亦會挑選家中場地較大、家屋交通較方便的人。但是後面幾位爐主都說不需保證金，而且有些人條件欠佳仍執意參選。綜合幾位爐主的說法，公認的合適人選必須具備相當的經濟基礎、家中場所較為寬敞、交通比較方便且有良好的際關係等等。另一方面，擔任六房媽爐主並沒有性別限制，但是這項工作常須動員全家人的力量，所以參選者絕大多數是男性家長，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九三年的四十八位爐主均為男性。然而在一九九三年三月間，斗南股新厝寮杯選爐主，由陳張忍女士當選，成為第一位女性的六房媽爐主（註12）。

杯選日通常選在星期天，即將產生爐主的庄頭於前一天將六房媽迎請到當地，供奉在村廟或村神爐主家中，有一位報導人說這是「讓六房媽親自調查，決定祂心目中理想的爐主人選。」杯選的進行與一般庄頭杯選爐主的方法一致。同樣選出副爐主一人及頭家若干人。頭家與副爐主協助爐主主辦日後各項祭祀事宜，副爐主可在爐主因故未能續任時接任，然而此種情況從一九四六年至今僅發生過一次，一九七八年斗南股崙子庄爐主葉德發因病去世，由副爐主蒲忠接任。當初如何將杯選日選在一年兩個月之前，已經無法考證了，但是爐主們認為此一制度設計的確不錯，因為當選爐主的人未必熟悉六房媽的各項事務，而且這項祭祀工作相當繁重，必須長時間的籌備與人力動員。

每一庄頭輪值六房媽都須經過長期等待，短則五年，長則八十年。近年來每年參選人數均在五十人以上，能夠當選

爐主實非易事。在田野訪談中，爐主們多會提及參選期間的預感或神蹟，對他們的脫穎而出提供解釋。

當選爐主係一件相當光榮的事，杯選日當晚便有許多人登門道賀。但此亦為責任的起點，爐主在此後一年二個月內必須見習爐主的工作，籌備明年的過爐儀式以及各項供奉六房媽的事宜。準備工作包含參與管理委員會、參與過爐、搭建紅壇、購買各項物品、動員過爐的人手、規劃過爐當天的遶境路線與請客事宜以及選定過爐日期等。

完成杯選一個月之後，為舉辦當年的過爐，管理委員會召開籌備會；此係這位爐主與各股的委員及顧問首次會面的場合，藉此可以得到五股的地方人士協助，並瞭解過爐大概情形。半個多月之後即為今年的過爐，他在新舊任爐主辦移交公產時擔任監交人，並盡可能全程參與遶境，藉以掌握這個儀式的細節。過爐之後他亦會經常拜訪值年爐主，請教各種物品的名稱、瞭解各項工作內容。

首要的籌備工作為整建房屋，用以設置紅壇。以一九九二年大北勢股爐主石清爐先生搭設的紅壇為例，如圖九所示，此紅壇係由舊宅整理而成，原來擺設神明及祖先牌位的「公廳」做為紅壇的內壇；牌位留在原位不動，神明則移到爐主的新屋裡面，將六房媽的神像安置在原來擺設神明的地方。舊宅前面原為曬穀場，爐主僱工以鐵架及隔熱板搭建雨棚，留下前方一塊空地做為各庄頭的陣頭參神、信徒聘請布袋戲班或播映電影演出「謝神戲」的場地。雨棚的中間部份擺設三張供桌，最外面一張供信徒擺放供品，中間的供桌放置藥籤及運籤的籤筒，裡面的供桌則是大香爐所在。這些用品係由信眾捐獻或爐主自購，或是由新爐主向已卸任者商借。

搭建紅壇的同時，爐主必須購置各項祭祀用品，諸如「劍帶」、「大符」、「小符」、「香火」(註13)以及各種旗幟、工作人員的衣帽等等；並請水電工架設環繞全村的「聖母燈」(黃底紅字的燈籠，上面寫有「六房天上聖母」、「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等字樣)。此外，須在庄頭裡面較為寬闊的場所搭建一座臨時紅壇，此係因應過爐當天之後三天，前來紅壇參拜的香客及陣頭眾多，設於爐主家中的紅壇可能無法容納的需求。六房媽來到這個庄頭之後，進駐此一臨時紅壇三天之後，再移到爐主家中所設的紅壇。

爐主舉辦過爐的最大難題為人員動員。過爐隊伍的人手大多來自別的庄頭，這是因為本庄的人們在過爐當天必須負責請客，很難抽出時間來幫忙。雖然爐主可以動員他的親朋好友，然而此類人際網路的協助仍嫌不足，尤其某些比較吃力的工作，例如抬大轎的人手，必須僱請臨時工。以一九九二年度的過爐為例，抬大轎的臨時工共有七十八人，每人工資一千七百元。大致估算，整個過爐所需的人手在三百人以上。

過爐日期係於農曆一月底的星期日選定。由爐主迎請六房媽來到他所住的庄頭，以擲筊方式，請祂在農曆四月初十至十五這六天之中選出一日為「過爐日」。再就過爐日早上六點至八點，以十或十五分鐘為間隔選出出發時間。

過爐遶境路線及請客事宜的規劃可謂大費周章。首先由爐主及輪值股委員分別徵詢其他四股，統計他們在過爐當天參加「公事」(負責參加陣頭隊伍、抬神明大轎以及沿途舉起頭旗者)的人數。「公事」的人馬由本股各庄頭負責宴請，隨香客則由爐主以流水席招待。爐主依據統計結果配合該

股庄頭數目進行初步規劃，於過爐前一個月召開「小爐會」，召集本股的里鄰長、副爐主及頭家們共同參加，分配各庄頭必須負擔的請客人數與請客對象。

邊境路線以輪值股境內所有的庄頭為範圍，盡可能包含每條主要道路，路線的安排避免重複，以免人車交錯導致交通混亂。當陣頭隊伍走完全程或是某個特定時間之後，由輪值股的鄰里長負責帶領在「小爐會」中分配的庄頭人馬到他的庄頭接受請客。此種宴客稱為「輪旗腳」，由於大部份的人五年才來此地一次，而且請客區域每次都進行調整，受邀者不見得能與五年前的一樣，雙方很可能不認識。請客者辨認被請客者即透過隊伍的「頭旗」，上面寫有庄頭及村廟主神的名稱。只要引導頭旗，這個庄頭的人馬便會跟著走到請客地點。

農曆三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天，爐主召集各股的委員、顧問，舉行「大爐會」；此會在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後又稱「籌備會」，並改由委員會的召集人發開會通知。爐主在大爐會之中報告小爐會的決議，包含邊境路線、「接頭旗」的地點、「輪旗腳」的分配情形等等。各股人士若有意見立刻協調，直到大家都可接受的結果出現為止。「大爐會」係由爐主邀請的，由爐主商借場地，會後宴請與會人士。

大爐會結束之後，爐主便要印製「香條」。此係黃底黑字的紙條，長約八十五公分，寬約二十六公分，上面刊載過爐時間、邊境路線、旗腳分配等訊息。在農曆四月初一，爐主派人將香條張貼在五股的各庄頭的公廟之前，以及邊境路線轉角處的牆壁或電線桿上面，將過爐的訊息公告周知並標示邊境路線。過爐準備工作至此進入最後階段。兩處紅壇的

佈置必須及時完成，各地想要參與過爐的庄頭或個人會與爐主連絡相關事宜。爐主必須儘快湊足人手，並向警察局申請邊境的遊行路線，請義警幫忙指揮交通。

過爐日凌晨十二點，爐主開始受理信徒登記未來一年六房媽的迎請時間，展開正式擔任六房媽爐主的序幕。凌晨五點，爐主與負責點交的人手坐上卡車，浩浩蕩蕩地前往即將卸任的爐主家。點交於啓程時間的一個小時前開始進行，新任爐主的人馬進入紅壇內，將香客請出紅壇。隨即在紅壇的適當位置擺上長桌分隔內外，新舊任爐主分別站在外面與裡面，明年的爐主擔任監交者，五股各派一位委員做為「立會者」（見證人）。雙方依據管理委員會編製的「六房天上聖母鑾駕過爐物品、現金、黃金移交清冊」逐項清點公產，確認無誤之後，由卸任爐主將公產親手交付給新爐主，並在每個項目下方的空格用印。在此同時，卸任爐主必須提醒某些物品的保管方法。信徒在過去一年酬謝六房媽的金牌亦當場清點交予新爐主，俟過爐之後再交由管理委員會融鑄一面大金牌，存放於銀行的保管箱。六房媽的神像列為移交項目的最後一項，必須將所有的配件逐項清點。最後由新舊任爐主、明年的爐主、各股代表在移交清冊封底裡蓋上印章，完成點交工作。

點交完成，爐主將六房媽安置在大轎裡面。在出發之前，明年爐主所屬庄頭的陣頭會前來參拜，稱為「起馬陣頭」；隨後一隊身穿黃衣、頭戴竹帽的人們來到大轎前面，帶隊的人身穿藍色古代將軍裝束；他們是來自虎尾安溪寮的「唱班」（又稱「烏紅帽」），係由新任爐主請來，負責恭請六房媽啓程前往新的紅壇。完成起馬儀式之後，爐主請來的大

轎班隨即在鞭炮聲中抬起六房媽大轎，展開在輪值股的遶境。遶境的隊伍以「路關牌」做為前導，這是一塊寫有遶境路線的紅底黑字木牌。後面依序為四大將大轎、管理委員會指揮車、各股指揮車及陣頭、「挑燈」、「挑花」（信徒肩挑兩個六角花燈或花籃）、「駕前」（六房媽轎前的儀仗隊伍，一共有二支「馬頭鑼」、四隻「進士牌」、二十八支「木具」。）、「唱班」以及六房媽的三頂大轎等。輪值股之外四個股所屬各庄頭的陣頭及村神大轎稱為「隨駕」，帶有一路護送六房媽順利抵達新紅壇的意思。隨駕隊伍的排列順序亦與爐主輪值順序相呼應；明年的輪值股排在最前面，稱為「頭香」，依序再排「二香」、「三香」、「四香」；各股再依各庄頭輪值爐主的順序排列。如此隨駕隊伍的第一個陣頭來自明年輪值爐主的庄頭，而最後一個月為方才卸任的爐主所在地。

遶境進行期間，爐主一直走在六房媽正駕大轎的正前方，無暇顧及臨時紅壇這邊的事務，不過他事先已經安排人手代辦添香油錢、「謝龜」^{（註14）}以及信徒將個人奉祀的神像寄存在紅壇等等手續。也有一些庄頭的陣頭會來到紅壇參拜，此時必須派人雙手拿著燃燒中的金紙行歡迎禮，稱為「請金」。

等到遶境即將結束，紅壇人員便開始清理場地，準備歡迎六房媽。當隊伍在不遠處出現，燃放鞭炮、蜂炮、煙火等等；在漫天煙霧中，大轎進入紅壇停放，過爐儀式至此到達了最高潮。工作人員與爐主將神像一一搬到紅壇的內壇，旁邊圍觀的人們則配合高喊「進喔！進喔」，大家都為六房媽順利來到本庄感到興奮。在所有神像都安置妥當之後，爐主

及副爐主隨即點香向六房媽致敬，至此過爐告一段落，爐主邀請隨香客以及挑燈、挑花的信眾到他所設的筵席吃飯。近年來自全省各地的隨香客人數激增，這項請客的桌數節節上升，例如一九九二年的過爐，爐主便席開三百桌。

一般信眾參與過爐的方式有三。一為參加庄頭或廟宇的陣頭團體，如龍陣、獅陣等，多由村中的男子參與。二為手持香旗參與遶境，信眾於凌晨來到卸任爐主的紅壇點香祝禱之後，手持家中供奉的六房媽香旗在香爐上懸空繞圈數圈，稱為「起馬」；跟隨六房媽抵達新紅壇之後，同樣將香旗在香爐上繞圈，稱為「落馬」。三將家中供奉的神像暫存新紅壇之中，待紅壇的天公爐搬至新址之後，手捧神像經過香爐上方完成過爐。

完成過爐的第三天，爐主再率領人手到臨時的紅壇，將神像及各種祭祀用品搬回家中所設的紅壇，稱為「在爐」；三天前進駐臨時紅壇則稱「在壇」。有些爐主會在本庄舉行遶境之後才完成「在爐」，不過這須視爐主的意願以及兩個紅壇的距離而定，如果距離較遠，必須經過許多人家的話，爐主便會考慮舉行遶境。

過爐這項工作與五股的權利有關，若在過程中產生瑕疵，必須適當地協調解決，以利往後各項活動的推動。早年在過爐日當晚，爐主例必邀請五股的長老召開「老大桌會」^{（註15）}；每股各坐一桌，人數不限，可能某一股來了十餘人，另一股只有兩三個人到場，除非後者主動請前者分幾個人過來，否則仍是坐在專屬該股的那一桌。由於過爐完成時大家都非常疲累，而且喝酒容易大醉酩酊，老大桌會所能發揮的效果極為有限。一九七九年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後，依照慣

例仍設置「老大桌」，但僅具象徵意義；過爐的檢討工作就留待委員會的「檢討會」，這是在過爐完成的第十二天之後舉行的。會中首先由新舊任爐主報告交接情形，若是一切無誤，公產的保管責任便完全交付給新任爐主。其次檢討此次過爐過程中的各項問題，例如「輪旗腳」的方式有無不當、邊境路線的規劃是否造成隊伍的混亂等等，以便日後改進。

若將六房媽爐主與一般村廟爐主做一個比較，最大的不同點就是前者可以說是專職的，每天從早到晚都要有人在家，而且所有的迎請事宜都由爐主辦理。爐主每早起床，便要整理供桌、換上新的敬茶、點燃蠟燭，並且燒香向六房媽拜拜，準備接待來到紅壇的信眾。若是信眾對於求籤、解籤、許願等事項有所不知的話，便會請教爐主，此時他就必須想辦法解決；若是遇上難題，爐主便趕緊請教別人，一面服務一面學習。信眾與爐主的寒暄之中，多會提及六房媽的神蹟，紅壇成為六房媽神蹟的交換地點，爐主一方面接收訊息，一方面將訊息告訴其他的信眾。六房媽神像的管理是爐主最重要的工作，他依據管理委員會通過的管理辦法，辦理庄頭及私人的迎請事宜，與迎請負責人共同清點神像的各項配件，並請其簽具保證書。

紅壇內部比較熱鬧的時刻有二。一是農曆每月的初十五，本庄及各地的誦經團會輪流前來誦經，信眾酬謝六房媽德澤的謝神戲也在此地演出；其二是各庄頭迎請或送回六房媽之時，他們都會準備陣頭向六房媽致敬，僱一部電子琴花車沿途唱歌助興，歌聲、鑼鼓聲、鞭炮聲不絕於耳，紅壇內外人潮洶湧。

隨著時間的流逝，下一次的過爐很快就會到來，爐主開

始與下一任爐主討論相關事宜，先行移交老舊未列入登記的公產，並協助後者辦理過爐。此外，他還須核對移交清冊所列的各項公產，以免在點交進行時手忙腳亂。信眾若想在過爐之前延請戲班演出謝神戲，或在過爐的時候挑花挑燈，可以找爐主安排演出的時間地點、代買花籃及燈籠等等。過爐之前的謝神戲稱為「起馬戲」，意即歡送六房媽前往下一個紅壇。這些謝神戲通常是在過爐前一天演出，也可往前面的日子排時間，或是在不同的地點搭設戲棚。一般而言，起馬戲可以連續演出十餘天，過爐前一天的場次也在十次以上。日子越接近過爐，爐主休息的時間越少，來到紅壇的信眾逐漸增加，凌晨時分仍有信眾前來紅壇拜拜。過爐前一晚爐主大多徹夜未眠，雖然相當疲憊，仍須打起精神接待信眾、辦理公產移交，並親送六房媽離開本庄。

過爐完成的第十二天起，卸任爐主開始供奉四大將中的第一尊——文將，往後四年依序輪值四尊四大將。由於六房媽的各項祭祀用品均已移交給新任爐主，此時紅壇顯得比較冷靜，偶有一些信眾來此向四大將上香。雖然六房媽已經移到新的地點，有些人因為工作關係或是長年住在外地，沒有得到相關訊息，仍會來到此地想要向六房媽祭拜祈願，此時爐主便告知新的紅壇所在地。此地亦有四大將以及爐主自己供奉的六房媽，信眾在此祭拜之後，若有時間再到新紅壇。目前管理委員會有一項規定，爐主在卸任的第一年，可選擇不與原先固定日衝突的日子，迎請六房媽到家中供奉兩天一夜。這可謂一項相當「通人情」的辦法，因為爐主為六房媽服務一年，總是依依不捨。在過爐的時候，亦可見到卸任爐主幫忙招呼人群。

一個當地人經過杯選而當選爐主、進行過爐儀式的籌備、正式擔任爐主職務乃至於卸任的整個過程，對當地人來說是個可遇不可求的體驗，亦為當地培養宗教事務人才的一個方式。爐主雖然花費相當大的時間精力，然而他亦能獲得適度的報償。藉由與地方人士信眾的往來以及香油錢的收入，可以得到政治及經濟方面的資源累積，或因服務的口碑而獲致社會聲望（註16）。此外，爐主制度對於六房媽的各項祭儀，提供一股延續與變遷的動力。爐主一方面接續前人的腳步，辦理這項工作；一方面去蕪存菁，將其所見所聞應用在祭儀與紅壇之中。如此順應時代的潮流，在延續傳統之餘，亦為此一祭儀年年注入清新的氣息（註17）。

管理委員會

傳統監督爐主工作的會議是「老大桌會」，但此一會議所能發揮的功能有限，對於爐主缺乏實質協助。因此不斷有人倡議成立管理委員會，在一九七八年終告成立。

一九七八年過溪股黃保護先生擔任爐主，過爐當天晚上，五股的長老們在「老大桌會」上提議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管理六房媽的公產並協助爐主辦理過爐。由於爐主每年更換，而且係由擲筊方式產生，大多對於六房媽的祭祀事務不甚熟悉；若透過管理委員會協助，各項工作的推動會更加順利。當時大家推舉土庫張丕麟先生為召集人，展開籌備事宜。

委員會成立之前首先召集一個籌備委員會，每股推舉二至三位熟悉六房媽事務的人士，決定委員與顧問的名額。各股選出委員及顧問之後，再組臨時籌備會選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正式成立「六房天上聖母祭祠管理委員會」。採用「

祭祠」兩個字係因當地並無六房媽的專屬廟宇，不能用「宮」字所致。

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名，每股四名，多出的一名為召集人，此係考慮到投票需要而採奇數。委員以里長為優先人選，若某一股的里長數目多於四人，則遴選其中對六房媽事務較為熟悉者。顧問在第一屆設十名，每股兩名；第二屆考慮斗南股與過溪股的範圍較大，各再增加一名，成為十二名。委員與顧問的地區分配盡可能力求平均，使每個庄頭均有一位委員或顧問。但如過溪股共有四個里十六個庄頭，委員及顧問的名額只有七名，他們採取每里一位委員，顧問由該股最近三位卸任爐主擔任。

管理委員會以里長為委員，因此隨著四年一度的里長改選而改組，重新選舉主任委員及召集人。主任委員的工作是主持會議、解決五股之間的問題；召集人則協助主任委員主持會議、編印各種資料、寄發開會通知並在會後整理記錄等（註18）。

目前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分別是過爐前一個月召開的「籌備會」，以及過爐完成第十二天舉行的「檢討會」。若有事關五股的緊急事件必須處理，則另行召開「臨時會」。

至於六房媽神像及財產的保管方面，第五節介紹固定日迎請庄頭及廟宇時已詳述神像的管理方法。財產則可分為定期存款及黃金，黃金來自信眾酬謝六房媽德澤所打造的金牌，目前每年的金牌數目都在七百面以上，委員會將這些大小金牌翻造成一面大金牌，存放在銀行的保管箱；數年前曾將歷年的黃金變現，成為定期存款。無論黃金或定存，都須準

備七個印章才能存提，包含每股一位委員及主任委員的私章再加上管理委員會的公印（由召集人保管）。

委員會對於各項六房媽祭祀事宜的推動，的確發揮了相當大的功效，使得爐主較易連絡五股人士，完成祭祀工作。委員會的組織形態亦使六房媽的祭祀活動與地方政治體系更加緊密結合，強化政治領袖身兼宗教領袖的情況。原先由地方公議產生的「老大」，至此為現代政治體系的里長所取代。管理委員會功能的強化，亦使六房媽祭祀組織的二元領導模式逐漸成型，由爐主與管理委員會共同辦理各項事務（徐雨村 一九九六：一八五）。

此外，有鑑於六房媽缺乏一座永久的廟宇，委員會自一九八〇年起推動六房天上聖母宮的籌建工作。由各股提出土地，經過委員與顧問評選，選出斗南一處面積一甲餘、地處五股中心點附近的土地做為建廟地點。並於一九八五年成立籌建委員會，然而這項工作由於無法取得五股的共識而作罷。支持建廟者認為建廟可以免除每年過爐的花費，並且使信徒不須每年找尋六房媽紅壇所在，將六房媽每年的香油錢收入供作社會慈善經費等。反對建廟者則認為過爐是當地一大風俗，如果建廟，此一風俗與五股的組織便會散失；況且五股分佈範圍廣闊，各股各有主張，即使建廟地點選在中心點，也很難讓大家都心服。一九九三年，管理委員會將土地歸還地主，建廟工作暫時劃上休止符。

七、結 論

傳說與歷史資料呈現出六房媽信徒成員資格的擴大過程；拜臺灣政治經濟的變局與變遷所賜，六房媽由原先林姓的

家庭神或家族神，逐漸轉換為地方神及原鄉認同神。

庄頭為此一組織的基本單位，廟宇則為此一組織晚近加入的成員，也是移民們實現原鄉認同的基地。這些團體仍有一些參與活動的限制，例如「固定日」、擔任六房媽庄頭的權利等。此二項限制造成各個團體對這個活動的參與程度不一，分享的權利與所盡的義務也有所不同。

六房媽祭儀的主辦責任在爐主身上，對於爐主從當選到卸任這整個過程的描述，可使我們對於六房媽祭祀活動的內容獲致基本的了解。爐主的工作雖有一定模式可循，但因主事者的不斷更換，仍具有一股不斷創新力量。

管理委員會可說是六房媽祭祀活動組織化的一項努力，此一組織使得地方政治體系與宗教活動產生緊密的結合。

依據本文的基礎，作者希望對於雲林地區研究、宗教人類學研究提供貢獻。使我們對於雲林地區乃至臺灣的漢人宗教信仰產生更深入、更廣闊的理解。

【註釋】

註1：本文的田野調查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陸續進行，為期近二個月。筆者在此感謝田野過程中慷慨提供資料的人們，他們是斗六市的魏景宏、石清爐、石琪祥、石冬地、徐武，斗南鎮的歐黃傳、林富雄、林文得、邱萬順、虎尾鎮的周木火、張松林、黃保護，土庫鎮的謝永輝、張丕麟、郭建太、廖桑田，臺北的陳金堂以及西螺鎮的余木全、龐金字、詹石福等先生，還有無數的雲林鄉親。在此特別向石清爐與石琪祥兄弟及家人致意，感謝他們在田野期間提供各方面的協助。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的謝世忠與曾振名先生，中研院民族所

林美容、張珣、何翠萍三位女士，友人鄭瑋寧、周益民、邱詩晴與邱詩文等人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與協助，在此敬致謝忱。在研究經費方面，感謝林迺翁基金會提供田野獎學金。

本文為筆者就讀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時撰寫之學士論文（徐雨村 一九九三）經過修改而成。感謝臺灣文獻書刊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的悉心批評指教。

註2：「股」字代表均等之權利，例如臺灣的唐山祖祭祀公業，採取照股份的方式分配收益（陳其南 一九八七：一四五）。雲林的人們用此字做為名詞，而以「份」字做為動詞，意指參加這個組織成為成員。

註3：有關「爐主」的定義及其工作內容，請見本文第三節說明。

註4：廟宇與神壇都是供奉神明的地方，後者的場地較小，大多是權宜的安排。等到籌足經費與覓得土地後再興建廟宇。六房媽的祭祀事宜由爐主負責，因此由他搭設神壇，此一神壇由於供桌上面均鋪有紅布，因而稱為「紅壇」。

註5：六房媽的過爐儀式每年均吸引數萬人參加，一九九一年的過爐日與萬安防空演習撞期，經過信眾陳情反映，演習時間因此而改期（聯合報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6：廟宇經常複製主神的神像，供信徒求取或贈送給相關的廟宇。藉著神像的流佈擴展該廟宇的名氣，並以求得神像的信徒所捐獻的「緣金」（隨信徒心意提供的款項）做為財源之一，不須由信徒自行延請雕刻師傅雕塑神像。

六房媽的管理委員會與爐主並未採用上述方式，而是由信徒自行延請雕刻師傅刻製，但爐主仍會接受信徒的請託，代辦雕塑神像的各項事宜。

註7：並非所有人均同意此一傳說的說法，一九九二年間，管理委員會有意出版一本聖母傳，但是對於此一傳說是否是六房媽真正的歷史，持保留的態度。因為這個傳說是扶鸞所得的，並非見

諸史籍記載，缺乏強而有力的證據支持。

註8：鄉土神意即與祖籍認同有關的神明，臺北縣樹林鎮的某些神明會是以祖籍為成員資格基礎，如漳州人奉祀的開漳聖王、泉州三邑人的觀音佛祖、同安人的保生大帝、安溪人的清水祖師等（Wang 一九七四：八六—八九）。在六房媽的例子之中，曾經有人前往海豐縣求證是否有林家村，但是答案是否定的。

註9：筆者曾訪問一位住在大埤鄉的徐姓六房媽信徒，他自稱是「福佬客」。在六房媽五股的範圍之中，大埤鄉三個庄頭屬福佬客較多地區。

註10：在漢人親屬稱謂之中，「姑婆」的指涉對象是祖父的姐妹，也用以稱呼家中未出嫁的女性尊親，包含已經去世者。在臺灣，女性未出嫁而去世時，不能進入自家的神主牌位中受後人供奉，父母會以「冥婚」的方法使其入嗣別人家的牌位之中；或者將其骨灰放到「姑娘廟」中接受大眾的祭拜（Wolf 一九七〇：一四九—一五〇）。

如未採取上述兩種辦法，則將其香火置於家中的廚房。若有靈驗事蹟，後人則將香火逐漸升格為家神，接受家族後人的奉祀。傳說中的六房媽便經歷類似過程。類似的情形出現在關渡，因為媽祖姓林，林姓的人都稱她「姑婆」（文崇一等 一九六五：一一九）。

註11：每個小爐之間的輪值順序，係依據以往的記錄排列。以往曾有某些小爐因經濟條件欠佳而放棄擔任爐主，但目前此種情形的發生機會甚低，因此各小爐的排列不致產生爭議。然而同一个小爐各庄頭之間，仍有可能對於擔任爐主的權利進行一些協調，先由某一庄頭擔任爐主或是數個庄頭共同參選，因而產生一些變化。筆者無意建立一個「標準的」六房媽輪值順序表，而是僅就過去發生的事實，採取較為中性的方式陳述。

註12：六房媽的爐主由女性擔任的例子，不能視為當地女性地位充份

抬頭的例證。因為絕大多數的參選者均為男性，這個例子則是一位女性家長，她與兒子們共同參加杯選，兒子當選副爐主，主要的籌備工作由兒子擔任。因此，仍符合由家長代表、男性為主導的模式。一九九六年五間厝股的爐主與副爐主均為女性，但其丈夫的參與程度不亞於二位當事人。

註13：「劍帶」指的是掛在神像肩上，向前面垂下的紅色絲帶，寫有「六房天上聖母、合境平安」等字樣，提供信眾佩掛於神像之上。「令旗」如同進香客人手一隻的「香旗」，信眾參與過爐的時候亦會手持令旗。「大符」是繪有六房媽神像、石版印刷的神符，「小符」則是僅寫上「六房天上聖母」以及平安符字樣的神符；信眾索取這兩個神符回家後，將其上緣壓在香爐之下，使其在神桌前面垂下，每天焚香供奉。以上四種物品均由爐主免費提供。

註14：「謝龜」係由信眾製作麵龜，過爐時擺放在臨時紅壇內，表示對六房媽福佑的感謝。其餘信眾可向六房媽擲筊求取麵龜，翌年返還雙倍重量的麵龜送至新紅壇，再供人求取。現在有些信眾謝龜改用蛋糕為之。

註15：「老大」一詞指的是村中的長老，「老大桌會」，意即由老大們共同參與的會議。戴炎輝的研究中也出現這個名詞，依據屏東縣萬巒鄉林添壽所說，「老大」意即庄職之耆老，在村落同姓者佔多數時，由該姓內推選。其為雜姓時，未必能被選為老大；須聲望素孚，擁有資產、識字之人，始被認為老大（一九七九：一三二—一三三）。

註16：一般的村神爐主於過爐交接時，過去累積的所有香油錢與金牌均列為公產，須清點完竣交付下任爐主保管，不能將任何一部份據為己有。但六房媽的爐主依例可取得香油錢的部份，一九七〇年代擔任爐主者說當時由於信眾經濟條件不佳，香油錢的收入微不足道，但近十餘年香油錢的數目大幅增加，爐主一職

因而成為村民爭取的目標。

註17：爐主們相當重視他在擔任爐主之時，有別於其他爐主的工作表現。例如過爐工作的新安排、或者新的六房媽神像管理辦法等等。

註18：委員會第一屆至第四屆（一九七八至一九九四年）主任委員為斗六北大勢魏景宏先生，第五屆為土庫過港謝永輝先生。召集人則均由土庫過港張丕麟先生擔任。

引用書目

六房天上聖母祭祀管理委員會

一九八二 《六房天上聖母史蹟》。

一九八三 六房天上聖母正、副駕迎請規則。

一九九〇 迎請六房天上聖母有關事項彙編。

一九九〇 第四屆管理委員會委員、顧問名冊。

一九九〇 民國七十九年度會議記錄。

一九九〇 六房天上聖母鑾駕過爐物品、現金、黃金移交清冊。

（斗南股爐主張金坤）。

一九九一 民國八十年度會議記錄。

一九九一 六房天上聖母鑾駕過爐物品、現金、黃金移交清冊。

（土庫股爐主郭建太）。

一九九二 六房天上聖母鑾駕過爐物品、現金、黃金移交清冊。

（五間厝股爐主張英一）。

內政部

一九八四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二年）。

一九八七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五年）。

一九九〇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八年）。

一九九三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八十一年）。

不著撰者

一九三三 《臺南州祠廟名鑑》。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

一九六五 《西河的社會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六號。

宋增璋

一九八〇 《臺灣撫墾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虎尾鎮頂溪里過溪子庄聖母宮

一九八七 六房天上聖母略傳（碑文）。

林衡道

一九七六 〈土庫的地理與風俗〉。《臺灣文獻》二七(3)：九〇—九八。

南天宮

一九九一 六房天上聖母史蹟。

一九九二 六房天上聖母史蹟（八十一年度）。

徐雨村

一九九三 〈宗教組織的同心圓架構——以雲林縣六房天上聖母的祭祀組織為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學士論文（未出版）。

一九九六 〈宗族與宗教組織原則的轉換與並存：以雲林六房天上聖母的祭祀組織為例〉。《思與言》三四(2)：一七五—一九八。

陳其南

一九八七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紹馨與傅瑞德

一九六一 《臺灣人口之姓氏比例》。

漢學研究中心

一九九四 〈寺廟與民間文化研討會論文提要〉。《漢學研究通

訊》一三(1)：一一—二一。

劉汝錫

一九八六 〈從群體性宗教活動看臺灣的媽祖信仰〉。《臺灣文獻》三七(3)：二一—五〇。

聯合報

一九九一 六房媽過爐、「演習」迴避——「萬安」與地方盛事撞期順應民意延期舉行。南部版五月二十九日。

戴炎輝

一九七九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Wang, Shih-ch'ing

1974 "Religious Organ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a Chinese Town." In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Arthur P. Wolf ed., pp: 71—9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olf, Arthur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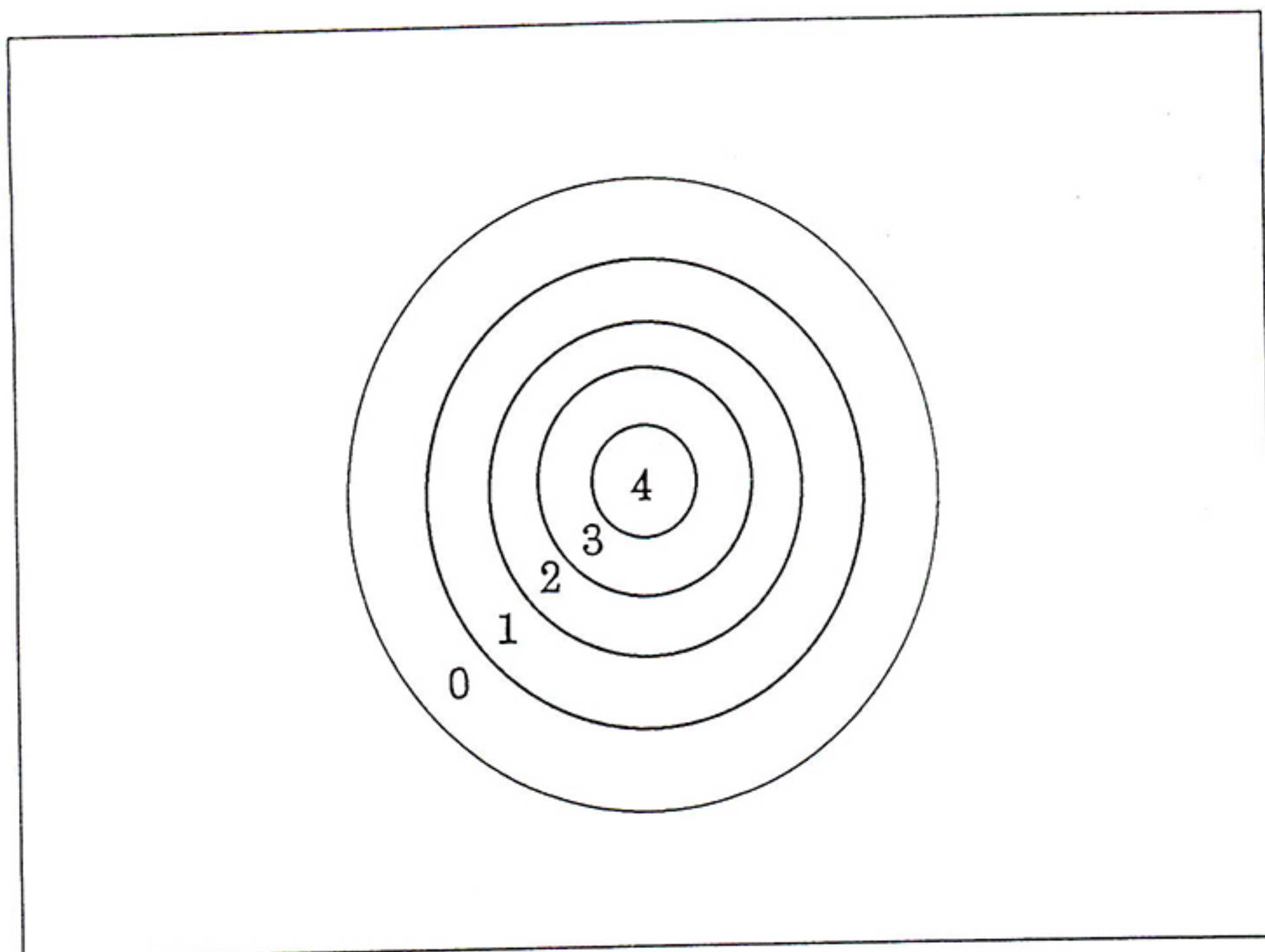
1974 "God, Ghost, and Ancestors." In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Arthur P. Wolf ed., pp: 131—18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簡介

徐雨村，一九七〇年出生，臺灣省彰化縣人，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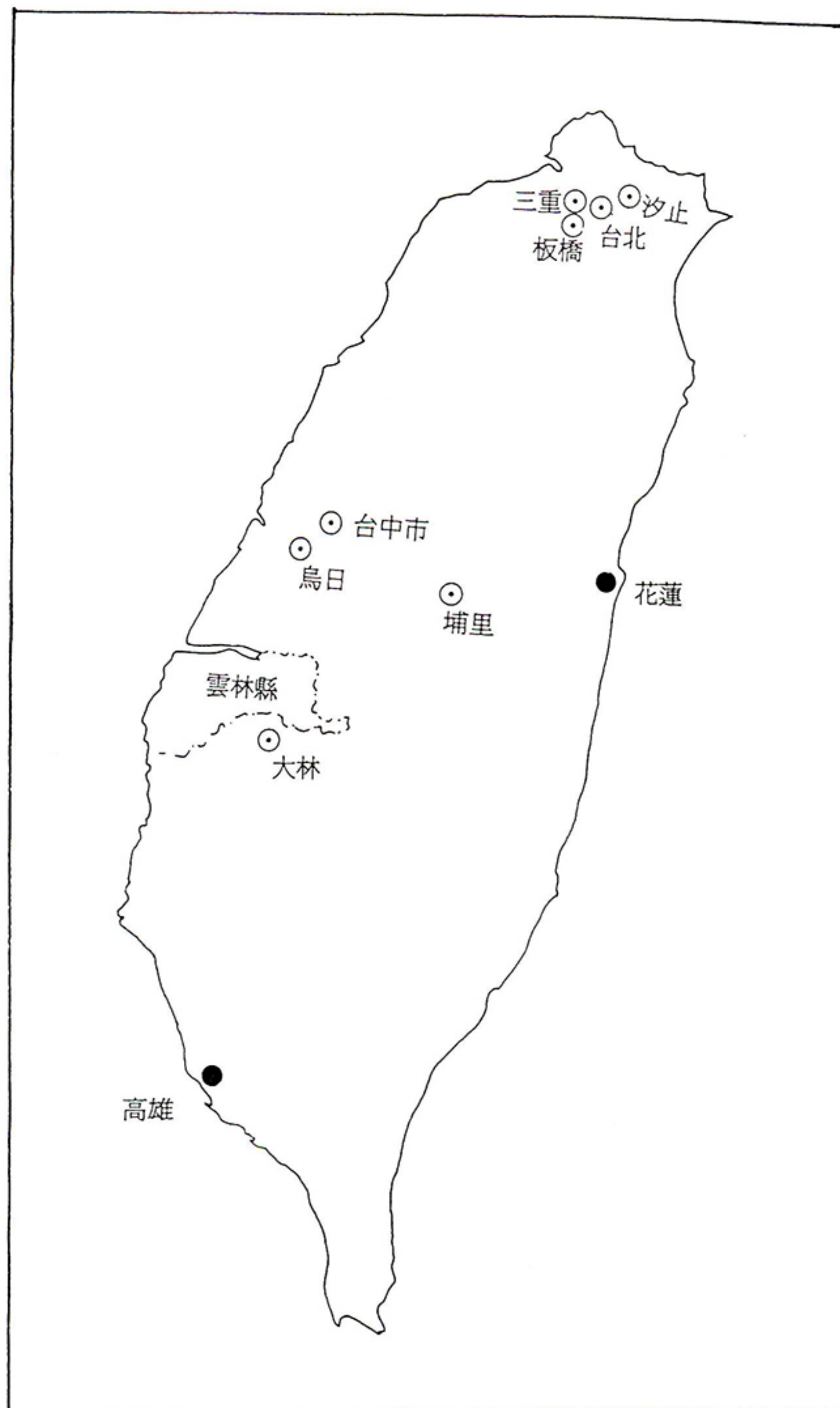
著作：〈宗族與宗教組織原則的轉換與並存：以雲林六房天上聖母的祭祀組織為例〉、《國家力量、人口流動與鄉民經濟變遷：以金門官澳為例》（碩士論文）

— 雲林縣六房天上聖母的祭祀組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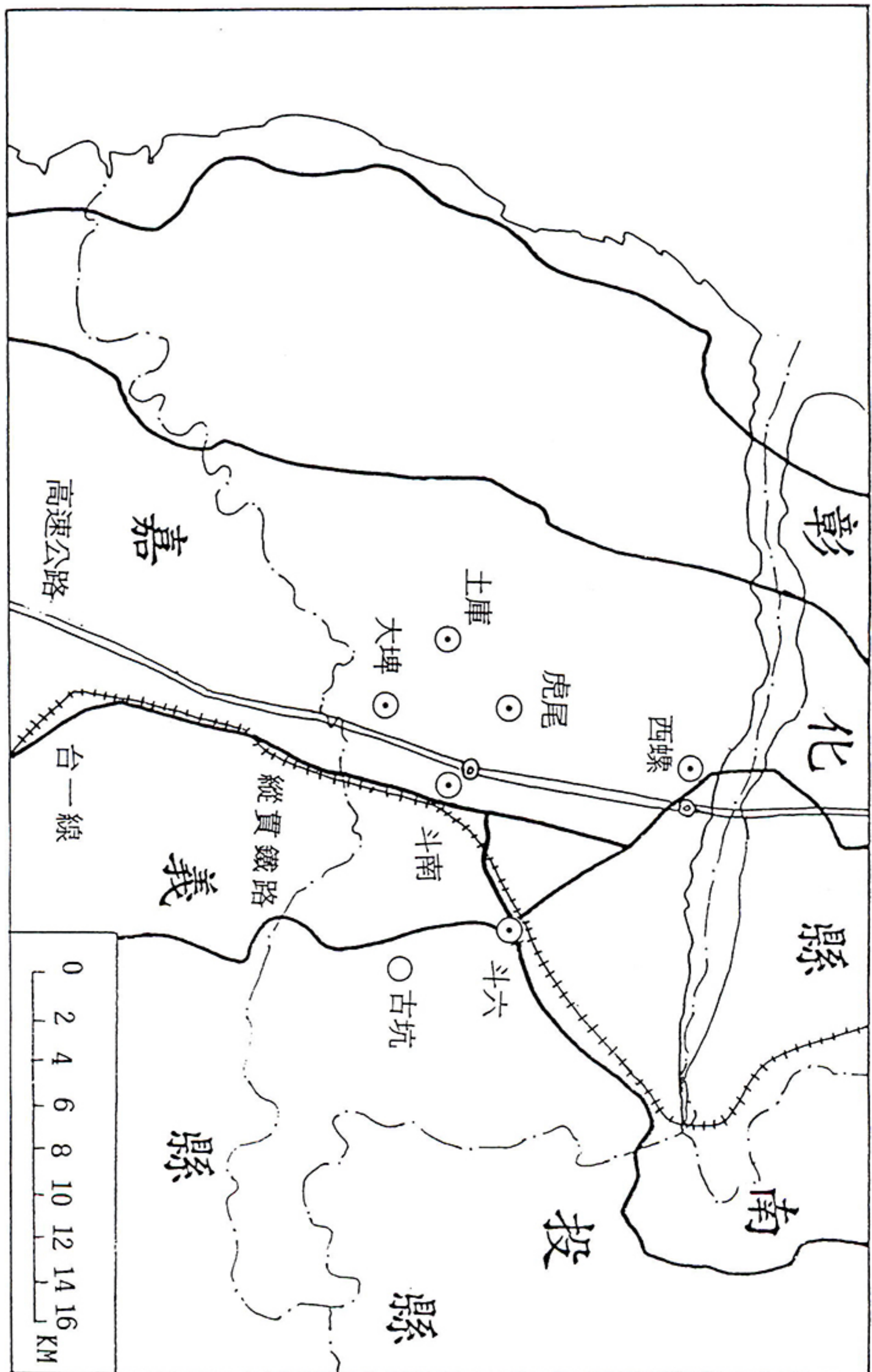


0：文化範疇 1：社會範疇 2：法人團體 3：聚會 4：行動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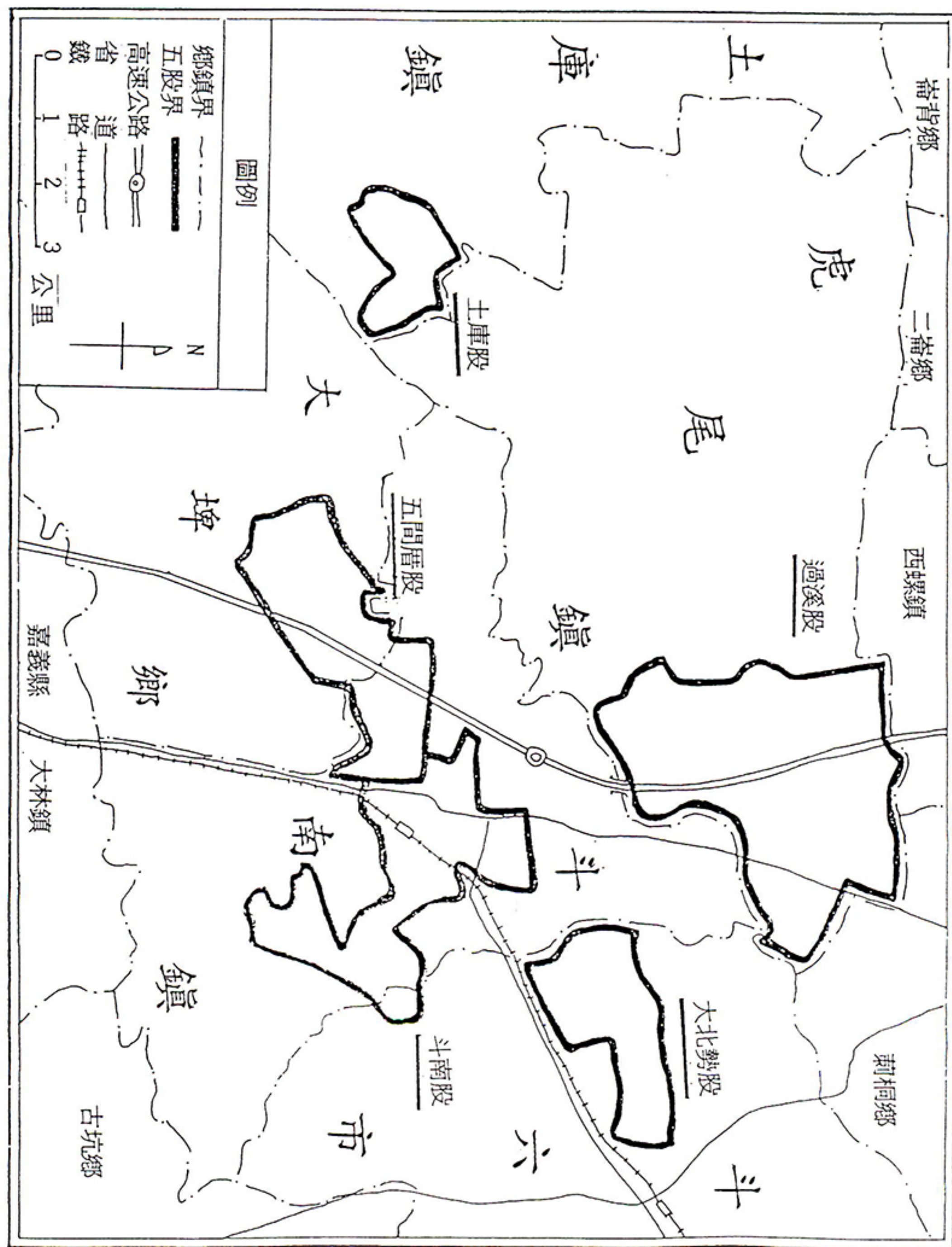
圖一、社會組織同心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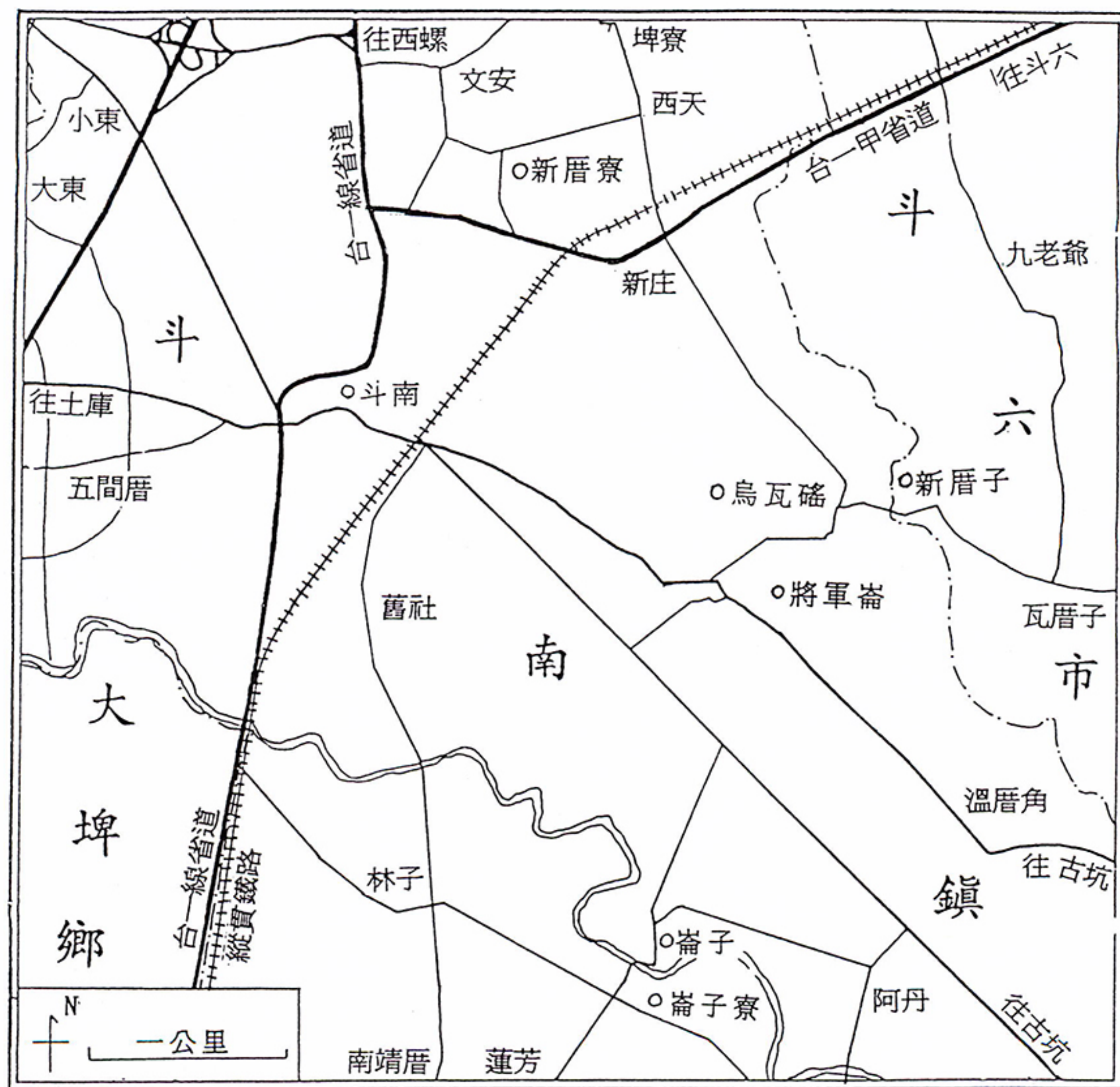


圖二、六房媽信徒分佈地點圖 (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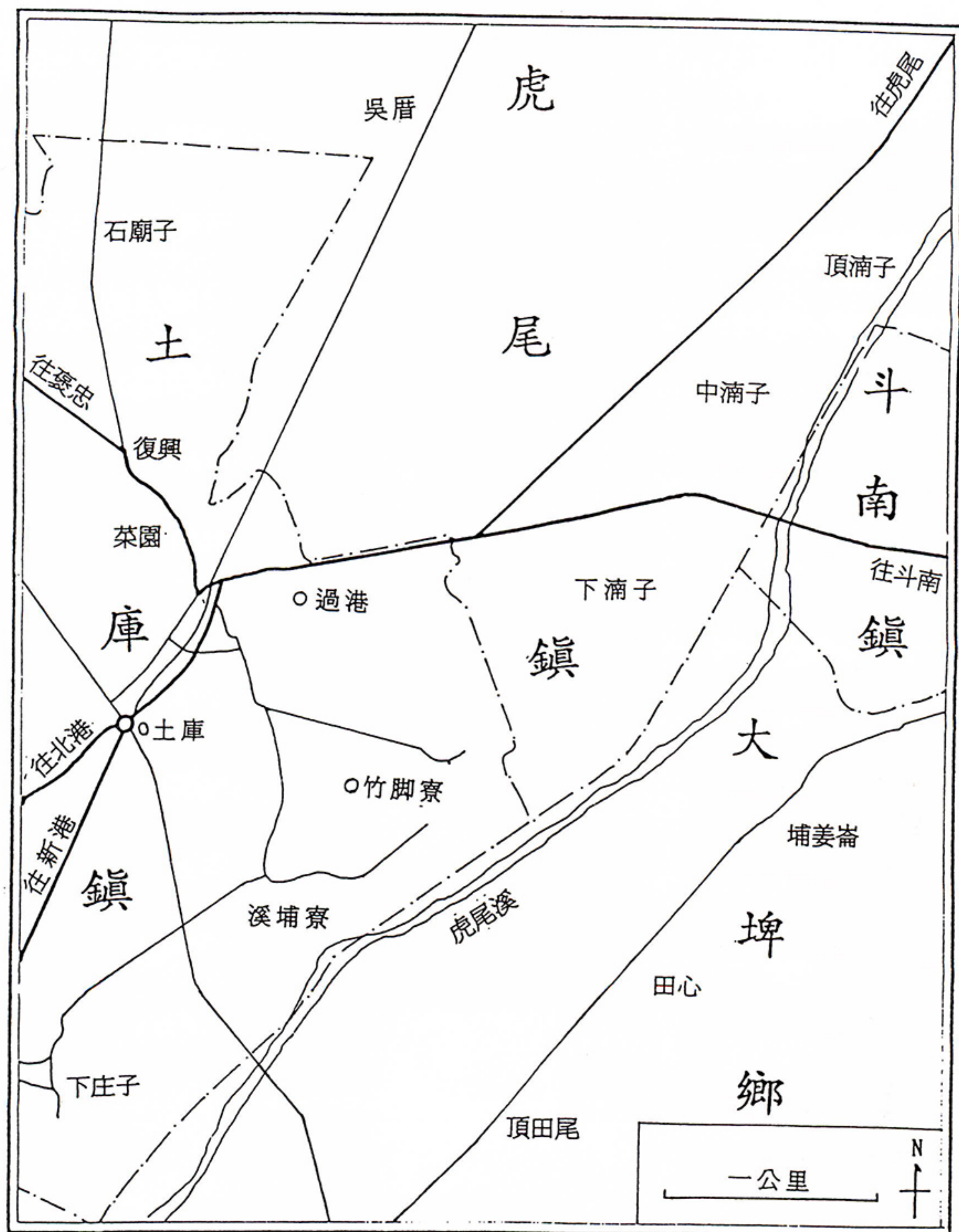


圖三、雲林縣境六房媽信徒分佈地點圖 (●表田野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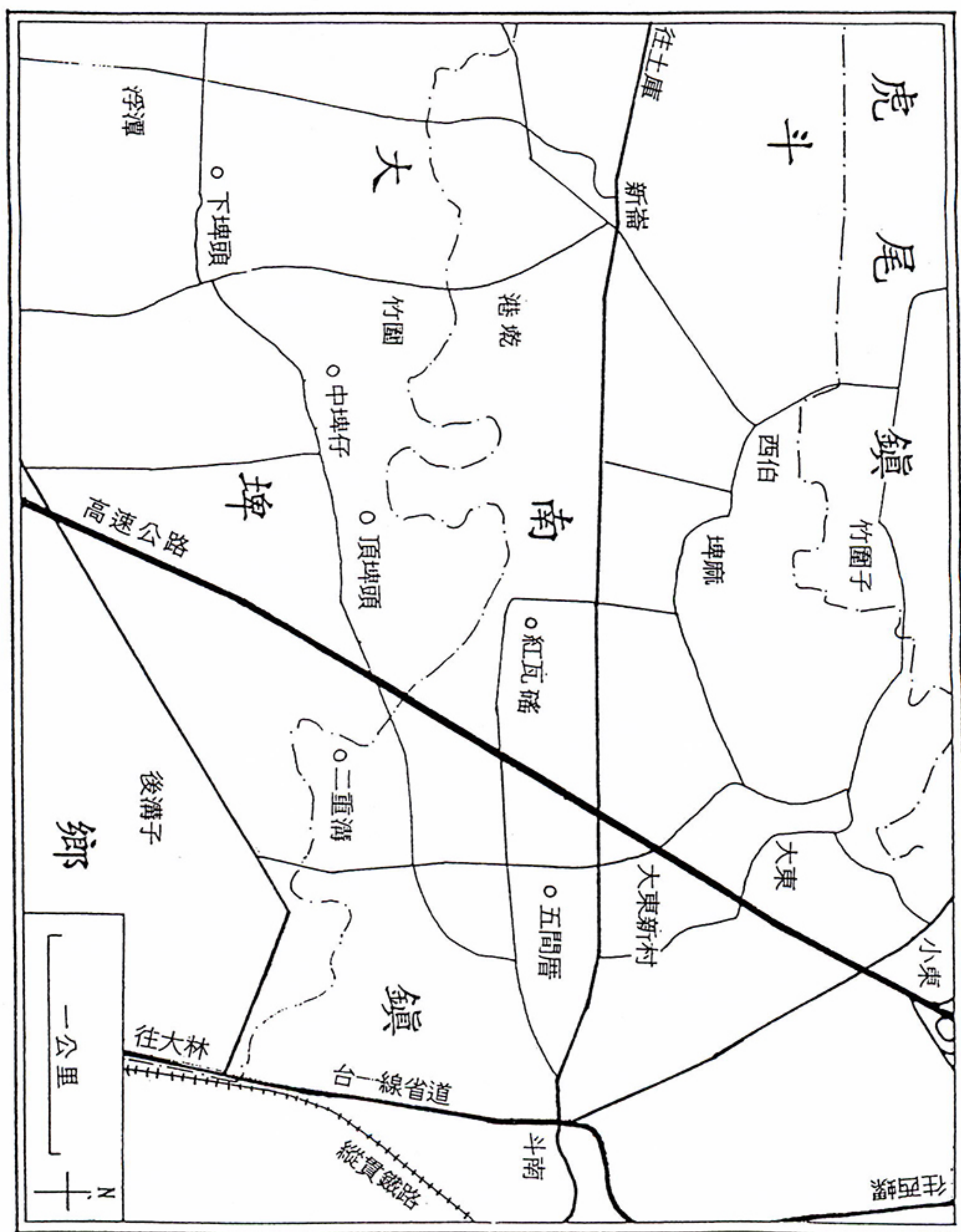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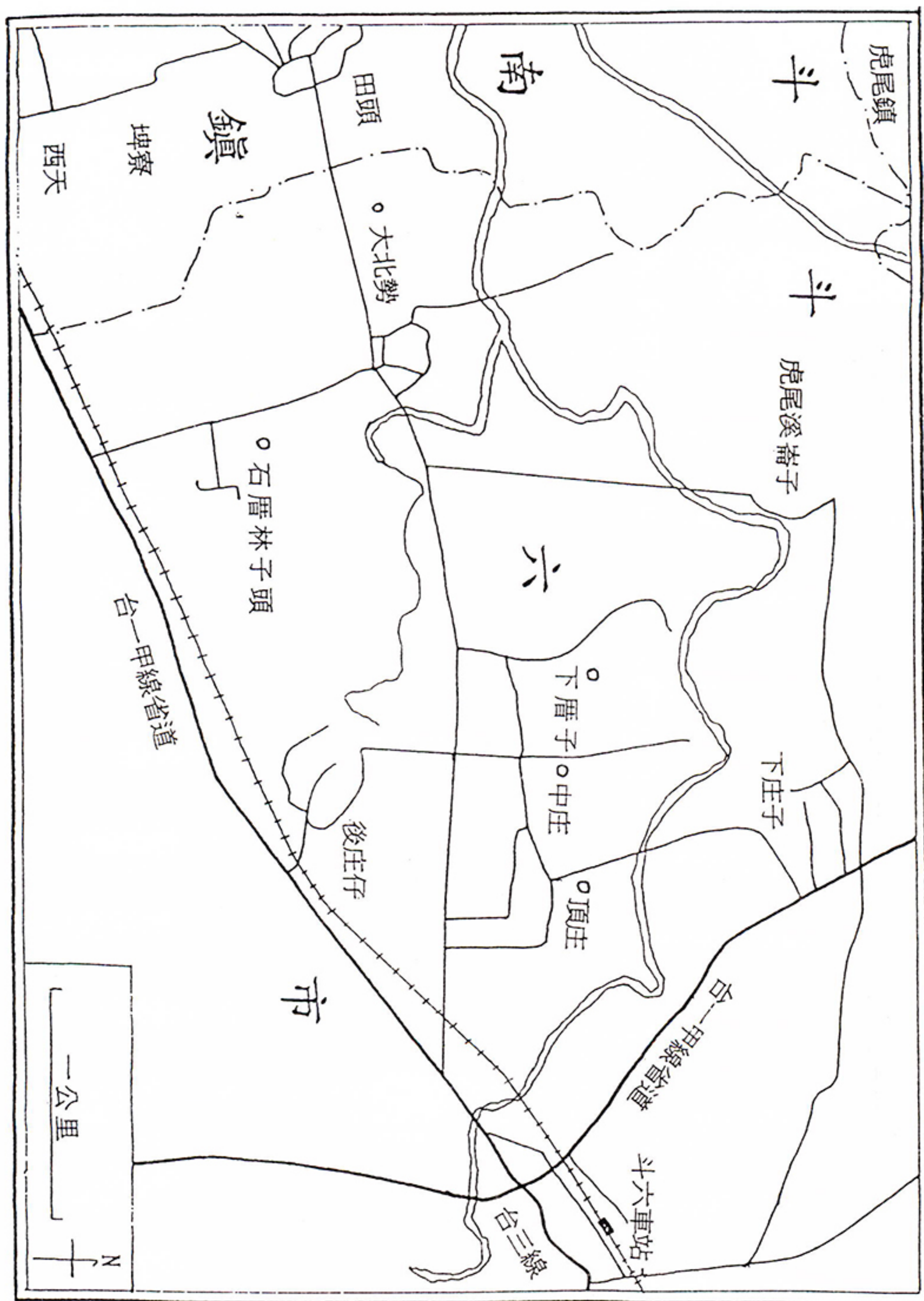
圖五、斗南股



圖六、土庫股



圖七、五間厝股



圖八、大北勢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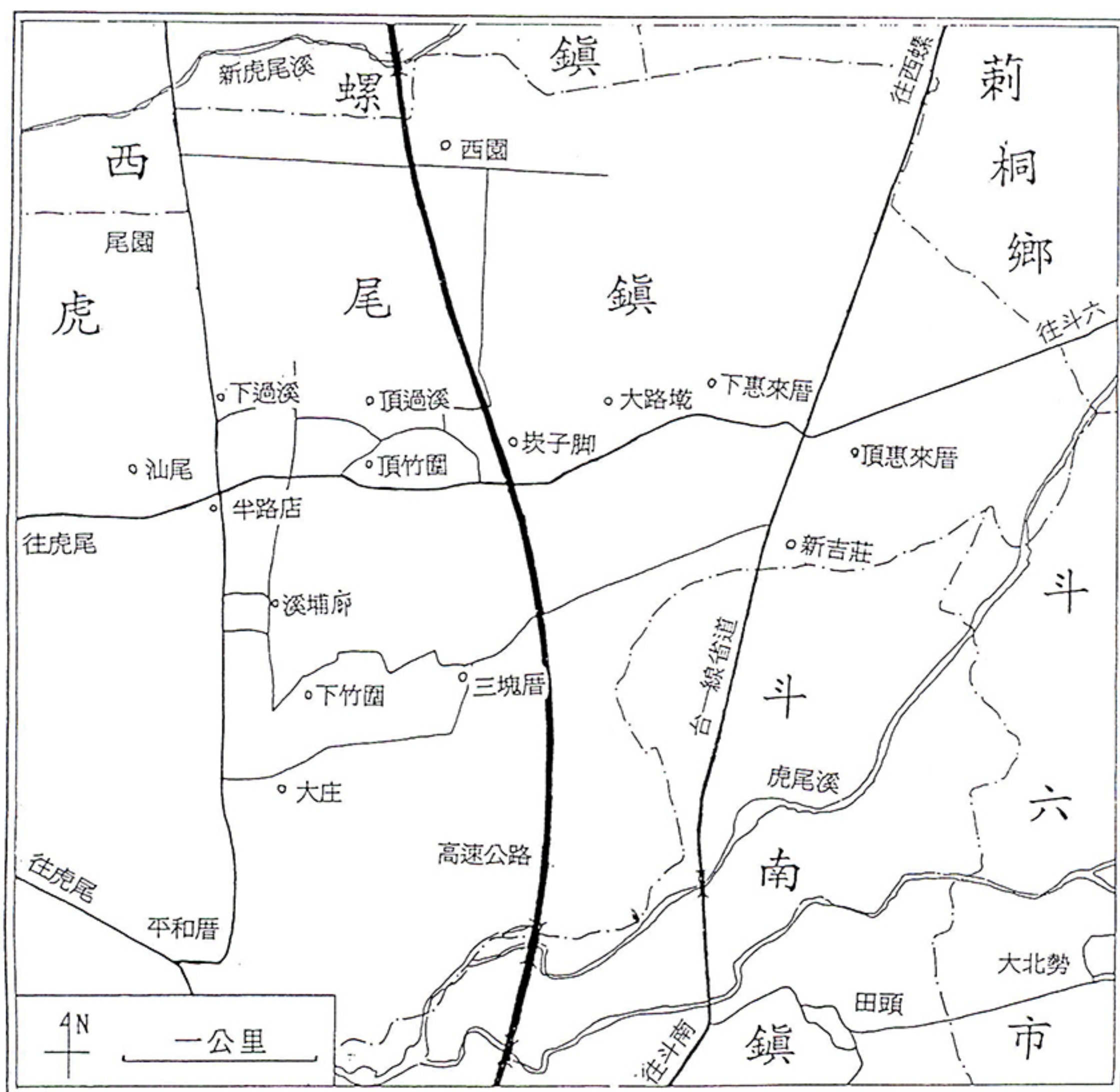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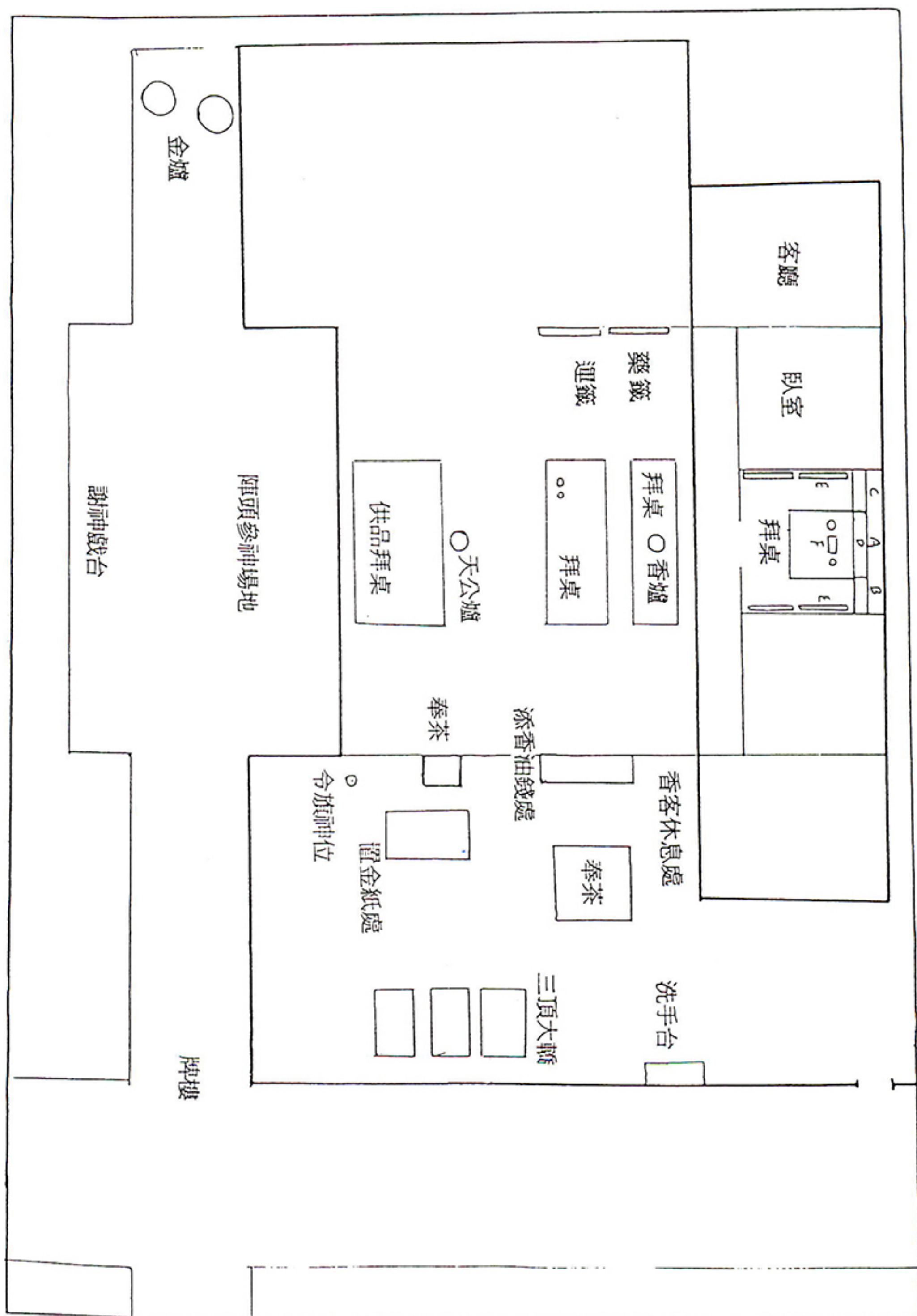


圖 九、過 溪 股



圖十、1992年六房媽紅壇布置圖圖說：
 A：六房媽神像 B：六房媽「大令」 C：爐主家的祖先牌位
 D：爐主自行供奉的六房媽神像 E：「木具」 F：香爐



紅壇內供奉的六房媽神像（斗六大北勢，一九九三年五月，徐雨村攝）



六房媽大符（斗六大北勢，一九九二年五月，徐雨村攝）



過爐前張貼各地的香條（土庫，一九九一年五月，徐雨村攝）



臨時紅壇牌樓（斗六大北勢，一九九二年五月，徐雨村攝）

— 雲林縣六房天上聖母的祭祀組織 —



臨時紅壇內景（斗六大北勢，一九九二年五月，徐雨村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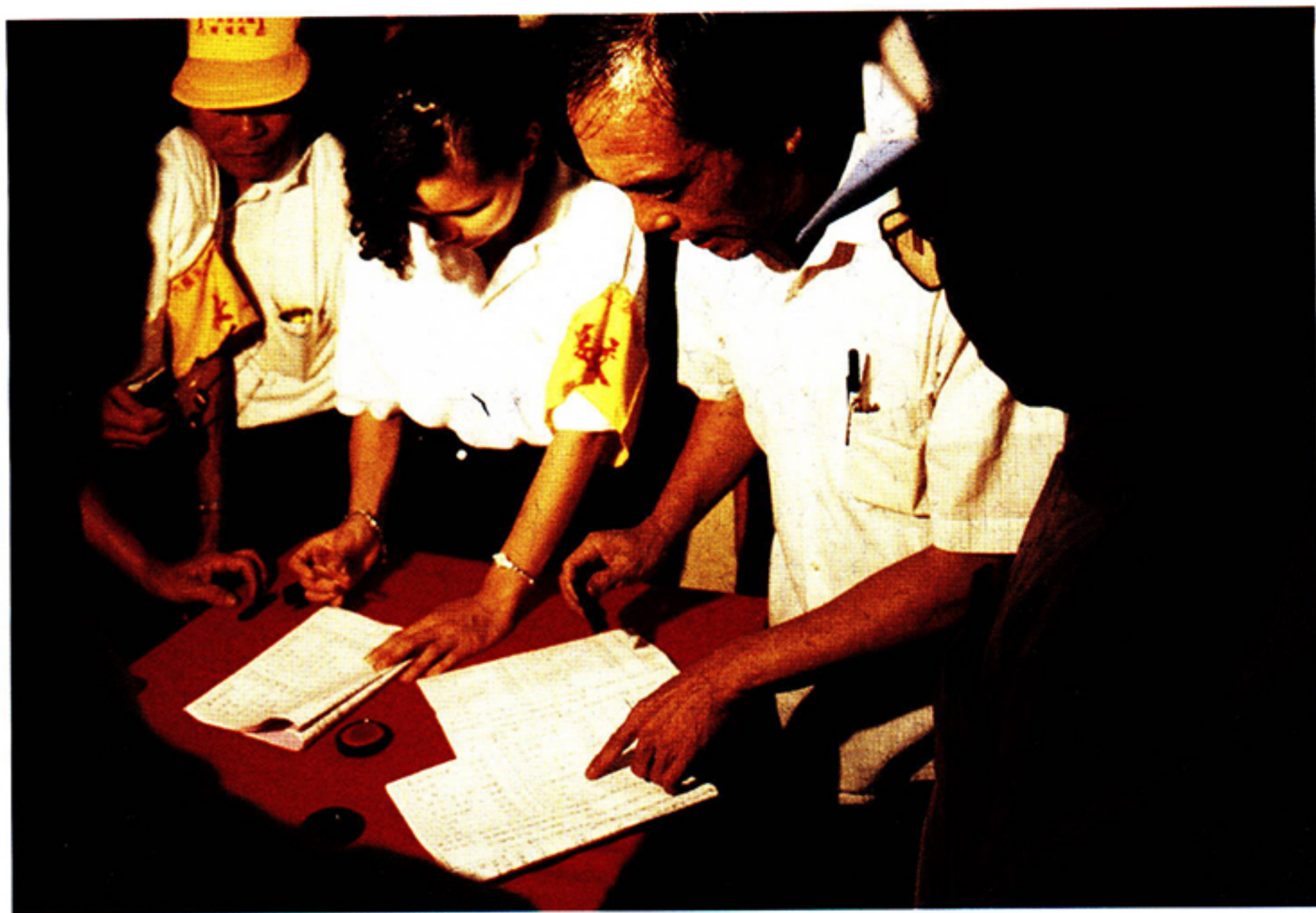
鳴炮啓程之前，信衆前來紅壇祭拜、燒「起馬金」(土庫，一九九一年五月，徐雨村攝)



信眾手持香旗在香爐上「起馬」(斗六大北勢，一九九三年五月，徐雨村攝)



過爐當日在紅壇前面演出的謝神戲(土庫，一九九一年五月，徐雨村攝)



過爐時雙方在移交清冊上用印（土庫，一九九一年五月，徐雨村攝）



過爐啓程鳴炮時，信衆紛紛「攢轎下」（土庫，一九九一年五月，徐雨村攝）



過爐隊伍中士林奉聖宮的陣頭（土庫，一九九一年五月，徐雨村攝）



駕前隊伍中的進士牌（土庫，一九九一年五月，徐雨村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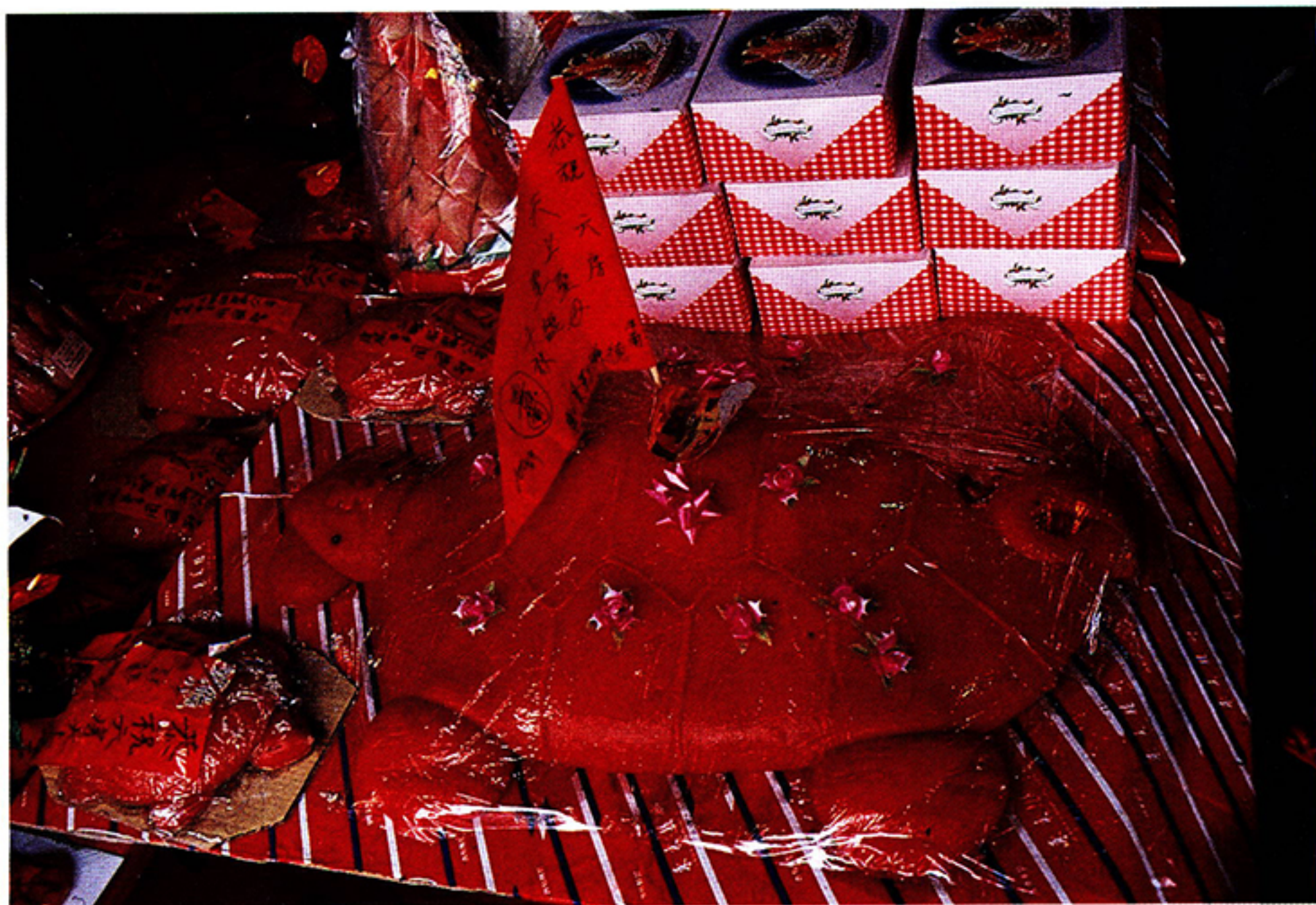
挑花隊伍（大埤下埤頭，一九九一年五月，徐雨村攝）



信眾奉獻的壽桃（斗六大北勢，
一九九二年五月，徐雨村攝）



懸掛在紅壇上方，信眾奉獻的六角花燈（斗六大北勢，一九九二年五月，徐雨村攝）



信眾奉獻的壽龜與蛋糕（斗六大北勢，一九九二年五月，徐雨村攝）



爐主提供信眾求取的香旗（斗六大北勢，一九九二年五月，徐雨村攝）



過爐當日信眾寄放於臨時紅壇內的神像（神像上配掛的紅底黃字布條即為劍帶）（斗六大北勢，一九九二年五月，徐雨村攝）

— 雲林縣六房天上聖母的祭祀組織 —



香客由臨時紅壇接出神像「過爐」(大埤下埤頭，一九九一年五月，徐雨村攝)



爐主家中紅壇 (斗六大北勢，一九九三年七月，徐雨村攝)

